

股票代號：6477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ji Technology Co.,Ltd.

民國一一二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安集公司年報網址：<https://www.anjitek.com/data-24750>

刊 印 日 期：民國113年4月24日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林婉玲
職稱：特別助理 電話：(06)5105988
電子郵件信箱：anjitek@anjitek.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又菁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6)5105988
電子郵件信箱：anjitek@anjitek.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傳真：(06)510598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季珍、王騰葦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6)213-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njitek.com>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9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玖、其他揭露事項.....	97
附件	98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8
附件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9
附件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0
附件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收及合併淨利分別為1,501,814仟元及134,104仟元，較111年減少54.05%及41.28%；營運狀況太陽能模組部門，受政府政策影響，112年下半年模組銷售大幅降低，致營收及獲利均較111年下降；另電廠部門之建置仍持續進行中，售電收入亦隨之增加，惟因工程超支認列資產減損，致獲利較111年下降。展望113年，目前政策因素已排除，預期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應能逐步提升，因客戶及市場需求將持續優化工廠設備改善製程，以彈性生產優勢及多樣化產品滿足市場多元之需求，並加快電廠建置速度。除太陽能部分穩定發展外，同時加快金屬3D列印產品量產時程，以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讓公司更具競爭力。茲將112年度營業結果及113年營運計劃概要列示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501,814仟元，較111年度之3,268,549仟元減少1,766,735仟元下降54.05%；合併營業毛利432,690為新台幣仟元，較111年度之474,895仟元減少42,205仟元下降8.89%；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317,171仟元，較111年度之361,164仟元減少43,993仟元下降12.18%；合併本期淨利為新台幣134,104仟元，較111年度228,366仟元減少94,262仟元下降41.28%。112年度整體營運較111年度衰退，太陽能模組部門因受政府政策影響，112年下半年模組銷售大幅降低，致營收及獲利均較111年下降；電廠部門之建置仍持續進行中，售電收入亦隨之增加，惟因工程超支認列資產減損，致獲利較111年下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01,814	3,268,549	(1,766,735)	(54.05)
營業毛利	432,690	474,895	(42,205)	(8.89)
營業利益	317,171	361,164	(43,993)	(12.18)
稅前淨利	150,669	286,586	(135,917)	(47.43)
本期淨利	134,104	228,366	(94,262)	(41.2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669,031	142,48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77,828)	(972,41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35,419)	1,343,734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6	3.74
權益報酬率(%)	3.94	7.5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62	29.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17	23.64
純益率(%)	8.93	6.99
每股盈餘(元)	1.21	1.89

(四)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研發方向，太陽能模組部分主要為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降低產品成本、高效能模組、配合 ESG 開發易拆解模組及方便後續模組維運之開發設計，並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開發新產品。金屬 3D 列印部分，已取得航太認證 AS9100 及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品管理系統(QMS)製造許可，短期內除搭配客戶開發時程，進行消費性產品、工業航太、無人載具系列及醫療器材等產品開發外，仍將持續積極開發各項應用領域。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為專業模組製造商，以太陽能電池模組為基礎，持續擴展產品應用面，不斷改善、研發與創新，並持續精進產品品質，提供客戶滿意服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另本公司擁有具營運規模之電廠，除了為公司帶來穩定獲利外，八成以上電廠均承租公有房舍屋頂，發電收入亦可回饋給學校及政府機構，為社會盡一己之力。此外本公司結合轉投資公司一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之金屬粉末為基礎，持續往不同應用領域發展，建構上下游整合，提供金屬 3D 列印產品完整解決方案，除可增加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多樣化，並分散單一產業之波動風險。

在重要產銷政策上，太陽能部分，充分運用與設備廠合作優勢，共同參與生產設備之研發及設計，落實產線量身訂做，以發揮最佳生產效率，增進產品競爭力。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依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並和研究單位合作開發新產品；且依資金狀況搭配良好融資管道持續布局電廠投資，以追求公司穩定獲利來源。另金屬 3D 列印部分，則依客戶需求搭配產品開發時程，進行產品開發試作。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太陽能事業部分，113 年度延續過去產品銷售政策，以銷售自有品牌銷售為主，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同時，視資金狀況持續投入興建電廠，112 年底已完成累積建置容量 108MW，113 年度持續往 120MW 建置容量邁進。另金屬 3D 列印部分則已擬定之產品項目及搭配客戶產品開發時程持續進行中。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以太陽能電池模組生產為主，並投資布局太陽能電廠，在太陽能電池模組部分，受惠於政府推動綠能政策，持續以銷售國內市場為主，在電廠建置部分，視資金狀況開發並興建具競爭力電廠，增加公司長期穩定之營收及獲利，並藉由電廠經驗之回饋，積極並持續深化模組及電廠產品之應用面，為整體營運奠定基礎。另除持續原有太陽能產業發展外，期望今年金屬 3D 列印產品加快量產時程，以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讓公司更具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碳中和、淨零排及 ESG 等相關議題仍持續受到關注，各產業需持續面對節能減碳相關課題，此種環境態勢，對本公司所處產業實有正面之助益。各國政府針對太陽能發電有不同之獎勵措施，目前政府大力推展綠能政策以達非核家園為目標，且各大企業對綠電需求日增，本公司以目前之根基，結合公司上下游夥伴，持續提升公司能量，持續為股東權益努力。

本公司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發展之外部變動，尚無因受重大外部競爭環境而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發展情形，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回顧 112 年，烏俄戰爭、以巴衝突及台海危機等地域性衝突增加，台灣於 113 年 1 月剛完成總統大選，陸續有其他國家也將進行總統大選，美國總統大選則於 113 年 11 月進行，勢必牽動全球各經濟體消長，綜觀 113 年整體經濟將波動巨大深具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穩健務實的態度，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項變化，並與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展望未來將更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強化內部管理，以期回饋股東的支持。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國棟



總經理：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事項
96 年	1.本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52,000 仟元，主要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4,000 仟元。
9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30,000 仟元。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取得韓國能源局認證，為台灣第一家經韓國政府認證之模組廠。
98 年	1.取得 TUV 驗證 IEC61215&IEC61730(多晶矽)。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62,000 仟元。 3.取得 TUV 驗證 IEC61646&IEC61730(薄膜)。
99 年	1.取得 CSA 驗證 UL1703(加拿大)。 2.列名澳洲 CEC(Clean Energy Council)認證。 3.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2,000 仟元。
100 年	1.設置完成第一座太陽能發電設備 140.4KW。 2.溫室系列模組通過 IEC61215/IEC61730 測試，取得 INTERTEK IEC 證書。 3.電廠掛表 140.42KW。
101 年	1.取得 INTERTEK IEC 認證。 2.取得 TUV 氮測試認證。 3.通過 PID 測試，取得 INTERTEK 認證。(電勢誘發衰減測試)。 4.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 5.電廠掛表 228.6KW。
102 年	1.成立電力事業部，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 2.取得日本 JET 認證。 3.ACPV(Micro-inverter)取得 INTERTEK(UL1741)認證。 4.取得嘉義縣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5.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6,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56,800 仟元。 6.完成產品碳足跡查證原則與程序規範。 7.電廠掛表 9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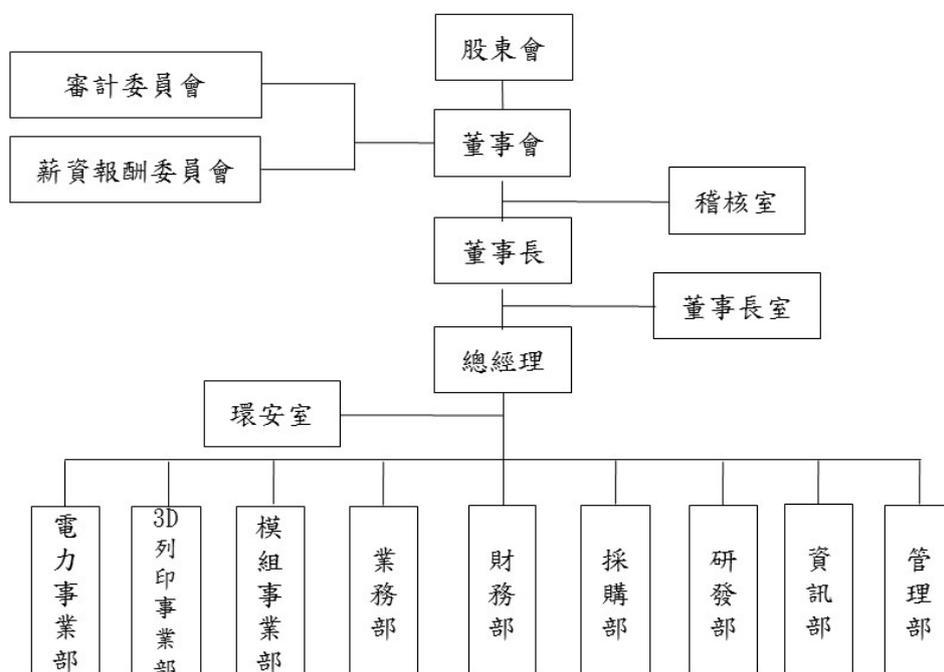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事項
103 年	1.取得英國 MCS 認證。 2.通過氫測試、鹽霧測試，取得 INTERTEK 認證。 3.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取得 IEC61215、IEC61730 認證。 4.取得台南市善化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5.取得台南市南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6.取得台南市七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7.成立安集日本子公司。 8.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26,800 仟元。 9.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登錄興櫃股票。 11.科工廠五月新建營運大樓，十二月份搬遷完成。 12.電廠掛表 15MW。
104 年	1.增設 50MW 太陽能電池模組自動化產線。 2.取得嘉義市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3.取得桃園市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4.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71,800 仟元。 5.取得彰化縣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6.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736,800 仟元。 7.電廠掛表 24MW。
105 年	1.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5,5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12,380 仟元。 3.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18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24,566 仟元。 4.本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取得台灣、中國「發電儲熱裝置」之專利權。 5.電廠掛表 47MW。
106 年	1.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通過第五屆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 4.電廠掛表 55.8MW。
10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44,566 仟元。 2.成立 3D 列印事業部門。 3.電廠掛表 58.4 MW。
108 年	1.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取得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4.取得臺東縣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5.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電廠掛表 58.8MW。

年度	重要事項
109 年	1. 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 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4. 取得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5. 取得臺東縣立東海國中太陽能光電屋頂型及地面型設備標租案。 6.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 電廠掛表 68MW。
110 年	1. 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 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 取得用於框圍太陽能板之框體(無 A 面模組)產品專利 4. 取得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地面停車場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5. 通過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品管理系統(QMS)製造許可(3D 金屬列印)。 6.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 電廠掛表 86MW。
111 年	1. 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 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 取得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 4. 取得海軍陸戰隊 234 旅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 5. 電廠掛表 88MW。
112 年	1. 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 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 取得海軍陸戰隊威武營區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 4. 電廠掛表 108MW。
113 年	1. 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 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 截至年報刊印日電廠掛表 118MW。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之執行情形。 2.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 3.稽核報告之撰寫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4.其他依據法令規定之執行事項。 5.轉投資事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推行。
董事長室	1.董事長交辦事項及專案規劃推動事項之處理。 2.審核財會單位編制之年度預算及每月出具之各項營運報表。 3.對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4.董監事、股東及法人關係維護。 5.股東會及相關股務之規劃與籌辦。 6.規劃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提供內部法律相關諮詢、外部合約審查作業。
環安室	1.制定工作安全規範。 2.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污染防治、消防安全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監督。 3.定期申報工安資料。

部門	主要職掌
3D 列印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完整金屬 3D 列印解決方案。 2.生產及銷售高精度的金屬 3D 列印產品。
電力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適合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標的。 2.向台電、能源局及主管機關申請裝設系統相關事項。 3.監督系統商施工並驗收。 4.完成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架設後之資產維護及監控。
模組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之生產製造，規劃督導生產力提升及降低製造成本。 2.生產排程之安排與控管、製造流程之改善、製程良率及品質良率之掌控與改善。 3.品質系統之建立與維護及製程品質管制。 4.廠務設備維護與保養。 5.產品庫存管理及進出貨控管。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之銷售及推廣。 2.辦理各項行銷企劃專案、行銷推廣企劃與執行。 3.客戶信用調查、資料建立及銷售記錄之整理、統計、分析。 4.客戶之應收帳款管理及客戶之抱怨處理與服務。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年度預算編製、執行結果之差異分析及控制。 2.財會制度的建立及運作。 3.會計帳務作業、財務作業及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4.轉投資公司作業管理。 5.執行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及公告事項處理。
採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原物料及一般庶務性用品之採購。 2.供應商管理。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究、開發之規劃、管理及導入生產製程。 2.相關研發實驗資料庫建立及管理。 3.特殊規格品之評估。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2.資訊系統之備份及安全管理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需求規劃、招募及績效考核管理。 2.員工教育訓練及發展規劃。 3.總務事務、負責對外文書收發管理。 4.控管進出口保稅帳務。 5.出口放行控管與出口報單登錄。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棟 14.54%、蘇建宏 9.26%、蘇宗欽 8.26%、許文典 5.77%、許家榮 4.67%、丁霞投資有限公司 4.37%、冠龍投資有限公司 3.51%、王顥誼 3.39%、尚元(股)公司 3.31%、楊清文 2.56%
沅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鄭博文 34.88%、何雪華 20.98%、文旻投資(股)公司 15.27%、何旻宣 7.84%、何雪宜 6.68%、鄭陳秀金 4.13%、何依柔 3.64%、鄭浩旻 2.11%、馮翊旻 1.95%、古雅婷 0.60%
和昌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梁明清 19.05%、沈瑞豐 18.48%、梁添根 10.65%、項寶臣 9.00%、歐陽霖 9.00%、陳宗仁 8.78%、陳平吉 6.25%、王世昌 5.70%、沈彥霆 2.26%、沈韋齊 2.2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法人股東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尚元(股)公司	呂秉樺 18.94%、王麗華 13.61%、楊清文 10.00%、王添旺 8.87%、曹瑞明 6.67%、李美滿 5.00%、林方麗香 4.72%、陳金碧 4.17%、黃香蘭 3.33%、蔡惠芳 2.80%
丁霞投資有限公司	黃國棟 100%
冠龍投資有限公司	蘇宗欽 77.74%、蘇品慈 7.42%、蘇冠鳴 7.42%、蘇冠霖 7.42%
文旻投資(股)公司	鄭博文 62.50%、鄭浩旻 16.67%、馮翊旻 16.67%、陳文彥 4.16%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國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蘇宗欽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鄭博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梁明清 (註 2)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楊清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莊佳婷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黃孝信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顏義文 (註1)	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鄭淳仁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2
陳玲慧 (註2)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註1：該董事於112年5月30日卸任第六屆董事。

註2：該董事於112年5月30日新任第七屆董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工 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年 資									
				50 以 下	51-60	61-70	3 年 以 下	3-9 年								
黃國棟	中華民國	男	V	-	-	V	-	-	V	-	V	V	V	V	V	V
蘇宗欽	中華民國	男	-	-	V	-	-	-	V	-	V	V	-	-	V	V
鄭博文	中華民國	男	-	-	V	-	-	-	V	-	V	V	V	V	V	V
梁明清 (註2)	中華民國	男	-	-	V	-	-	-	V	-	V	V	V	V	V	V
莊佳婷	中華民國	女	-	V	-	-	-	-	-	V	-	-	-	-	-	-
楊清文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V	-	V	V	-	-	-	V
黃孝信	中華民國	男	-	-	-	V	-	V	-	-	-	-	V	V	-	-
顏義文 (註1)	中華民國	男	-	-	-	V	-	V	-	V	-	-	-	-	-	-
鄭淳仁	中華民國	男	-	-	V	-	-	V	V	V	V	-	-	-	-	-
陳玲慧 (註2)	中華民國	女	-	-	-	V	V	-	-	-	-	-	V	V	-	-

註1：該董事於112年5月30日卸任第六屆董事。

註2：該董事於112年5月30日新任第七屆董事。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9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33.3%），截至112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3月2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家榮	男	111.09.01	28,436	0.02	-	-	-	-	勤益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欽揚科技(股)公司廠長	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董事 歲曼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特別助理 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林婉玲	女	103.04.01	20,000	0.02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考會計師及格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經理	俊質生醫(股)公司董事	-	-	-	-
協理兼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張又菁	女	106.04.28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鴻羅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鴻環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鴻工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孫梅香	女	106.11.10	-	-	-	-	-	-	中正大學財金系 安集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鴻鼎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	-	-	-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C)		退職退休金(B)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國棟	3,250	3,250	0	0	2,762	42	42	4.51	4.51	0	0	0	0	4.51	0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175	175	0	0	0	35	35	0.16	0.16	0	0	0	0	0.16	0
董事	沅基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175	175	0	0	0	42	42	0.16	0.16	0	0	0	0	0.16	0
董事	和昌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梁明清(註2)	175	175	0	0	0	28	28	0.15	0.15	0	0	0	0	0.15	0
董事	楊清文	175	175	0	0	0	42	42	0.16	0.16	0	0	0	0	0.16	0
董事	莊佳嫻	175	175	0	0	0	21	21	0.15	0.15	0	0	0	0	0.15	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360	360	0	0	0	45	45	0.30	0.30	0	0	0	0	0.30	0
獨立董事	顏義文(註1)	125	125	0	0	0	14	14	0.10	0.10	0	0	0	0	0.10	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360	360	0	0	0	45	45	0.30	0.30	0	0	0	0	0.30	0
獨立董事	陳玲慧(註2)	235	235	0	0	0	25	25	0.19	0.19	0	0	0	0	0.19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及車馬費，其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釐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支酬金：無。

註1：該董事於112年5月30日卸任第六屆董事。

註2：該董事於112年5月30日新任第七屆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沅基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和昌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梁明清(註 2) 楊清文、莊佳嫻、黃孝信、顏義文(註 1)、鄭淳仁、陳玲慧(註2)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沅基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和昌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梁明清(註 2) 楊清文、莊佳嫻、黃孝信、顏義文(註 1)、鄭淳仁、陳玲慧(註2)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沅基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和昌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梁明清(註 2) 楊清文、莊佳嫻、黃孝信、顏義文(註 1)、鄭淳仁、陳玲慧(註2)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沅基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和昌精密(股)公司代表人：梁明清(註 2) 楊清文、莊佳嫻、黃孝信、顏義文(註 1)、鄭淳仁、陳玲慧(註2)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國棟	黃國棟	黃國棟	黃國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1：該董事於112年5月30日卸任第六屆董事。

註2：該董事於112年5月30日新任第七屆董事。

(二)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許家榮	1,879	1,879	94	94	173	173	120	0	120	0	1.69	1.69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許家榮	許家榮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人	1人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家榮	0	278	278	0.19%
	財務主管	張又菁				
	會計主管	孫梅香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5,129	5,129	8,306	8,306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2.24	2.24	6.19	6.19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	—	—	—
總經理酬金總額	4,375	4,375	2,266	2,266
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1.91	1.91	1.69	1.69

註：係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之總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說明	董事酬金	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依循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所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及車馬費，其執行業務報酬係考量本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所需，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另參酌同業水準綜合考量後議定之。	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且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辦理。經理人每半年進行績效考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等，調整經理人薪資。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運狀況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所轄部門在公司營運方針執行之達成率、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
標準與組合	依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	本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伙食費等。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依職等、職級辦理。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獲利情形而定，公司給付之酬金係經公司內部審慎評估(績效評估例如：董事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持續進修狀況或對永續經營之參與等)，依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需求並考量同業水準而定，對公司未來經營風險不致產生影響。	依工作績效給付相關報酬(績效評估例如：經理人發生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對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對財務及業務經營績效與綜合管理指標等)。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國棟	7	0	100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6	1	86	
董事	沅碁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7	0	100	
董事	和昌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梁明清	5	0	100	112年5月30日新任
董事	楊清文	7	0	100	
董事	莊佳婷	5	2	71	
獨立董事	黃孝信	7	0	100	
獨立董事	顏義文	2	0	100	112年5月30日解任
獨立董事	鄭淳仁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玲慧	5	0	100	112年5月30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12.2.23	第六屆 第18次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5.10	第六屆 第19次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他人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8.4	第七屆 第3次	本公司董事報酬調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與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增修「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11.6	第七屆 第4次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3.7	第七屆 第5次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2.23	黃國棟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2.23	蘇宗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5.30	黃孝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5.30	鄭淳仁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5.30	陳玲慧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8.4	黃國棟	本公司董事報酬調整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3.7	黃國棟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孝信	5	0	100	
獨立董事	顏義文	2	0	100	112年5月30日解任
獨立董事	鄭淳仁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玲慧	3	0	100	112年5月30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2.2.23	第三屆第十五次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5.10	第三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他人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8.4	第四屆第一次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報酬調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與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增修「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11.6	第四屆第二次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3.7	第四屆第三次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可直接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部門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了解，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 (2) 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按時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112 年度分於 2 月 23 日與 11 月 6 日舉行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以親自出席方式參加，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預計查核規劃內容及實際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4) 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每月 10 日之前	提供前一個月已完成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及時更新各稽核計畫執行現況及須改善項目
112.2.23	審核「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列席獨立董事說明執行情形。
112.2.23	稽核室相關議案「111 年度內控制度自行評估」。
112.11.6	稽核室相關議案「112 年度內控制度自行評估執行情序、方法及作業時間表」、「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與列席獨立董事說明稽核計畫編製依據及法令遵循情形。
113.3.7	審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列席獨立董事說明執行情形。
113.3.7	稽核室相關議案「112 年度內控制度自行評估」。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年報刊印日止共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事項包含：

-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7) 法規遵循
- (8)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9) 公司風險管理
- (10)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2)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1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經 113 年 3 月 7 日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3 月 7 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王騰葦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5. 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11 及 112 年度之評核係以問卷方式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評估，並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3 年 3 月 7 日之董事會列案討論，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請參閱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若有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託法律事務所協助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交易之依據，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之目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董事席次9席，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獨立董事占比為33.33%、女性董事占比為22.22%；已達成「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1名」之具體管理目標，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13頁。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而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5月4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於113.3.7董事會報告，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p> <p>(四)本公司訂有「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定期(每年一次，最近一次為113.3.7)評估，及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p> <p>評估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依照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非確信服務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4.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5.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p>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針對AQI指標多數相同或優於同業。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項、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10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張又菁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張又菁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最近年度執行公司治理主管之業務及依規定進行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情形，請詳第28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釋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利害關係人使用，並妥釋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	✓ ✓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含中、英文)及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且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除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財務報告外，餘皆能提前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相關福利措施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良好之互動與溝通。</p> <p>(二)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創雙贏。</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詳註二），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品質，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依照本公司實際需求與保險公司辦理相關事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優先加強及改善事項如下：			
題號	題目		改善情形說明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預計於113年股東會列入報告案。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已於111年度訂定相關規範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執行情形，並持續與董事宣導以符合規範。
3.2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已自113年起已同步發布英文重訊。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目前僅揭露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後續年度將會增加人員配置進行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計算及制訂減量目標。

註一：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12/8/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6
		112/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化學 共創永續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12/12/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證券交易法規	12
		112/10/12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高管人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112/8/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112/2/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獨立董事	陳玲慧	112/12/1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12
		112/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12/8/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董事	莊佳嫻	112/12/1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博文	112/12/1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6
		112/8/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董事	楊清文	112/12/1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6
		112/8/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董事	黃國棟	112/12/1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6
		112/8/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法人董事代表人	梁明清	112/12/1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12
		112/10/2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8/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112/8/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宗欽	112/12/1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6
		112/8/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註二：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經理	張又菁	112.9.21-112.9.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公司治理主管	張又菁	112.5.22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6.29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減碳相關議題與其 IFRS 會計處理	3
		112.8.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112.10.26-112.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南部】- 碳治理及永續生態圈	9
會計經理	孫梅香	112.11.16-112.11.17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黃孝信		參閱第 10 頁之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獨立董事顏義文(註 1)			—	
獨立董事鄭淳仁			2	
獨立董事陳玲慧(註 2)			—	

註1：該董事於112年5月30日卸任第六屆董事。

註2：該董事於112年5月30日新任第七屆董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孝信	5	0	100	
委員	顏義文	2	0	100	112年5月30解任
委員	鄭淳仁	5	0	100	
委員	陳玲慧	3	0	100	112年5月30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2.2.23	第三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5.10	第三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紅利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8.4	第四屆第一次	本公司董事報酬調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11.6	第四屆第二次	本公司 113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3.7	第四屆第三次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3) 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12 年度之評核係以問卷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自我評估，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之董事會列案討論，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薪酬委員會職能。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p>公司成立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經理級)進行統籌，旗下設置永續發展小組、勞資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供應商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溫室氣體盤查小組及社會公益推動小組，並由高階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主要工作包括：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詳細資料詳第33頁表格。</p> <p>112年度已於112年11月6日於董事會報告。</p> <p>董事會定期聽取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的報告並針對小組擬提永續發展之策略進行審視及追蹤進度，並且在需要時敦促小組進行調整。</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p>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訂有「風險管理規範」，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藉由結合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期將風險質化、量化，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p> <p>另截至112年底，本公司共已導入以下管理系統：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效期:2022.12.31-2025.12.31)、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效期:2022.12.27-2025.12.27);透過持續運行以上管理系統，本公司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面向的風險，均能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因應實際狀況定期調整與檢討，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細資料詳第34頁表格。</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本公司為綠能產業，珍惜資源，除響應再生能源發電政策，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的，並取得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空調之習慣，鼓勵員工配合資源回收政策，將可再利用之物品予以分類回收再利用。本公司針對包材、棧板等製程廢料，制訂回收再利用方法。現階段因應措施如設備汰舊換新或修正製程設備；管理部及工安部門指定專人監督各項能源使用狀況；業務部及成倉部門共同提升包材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能源消耗。未來除持續進行減少能源消耗之行動外，亦會關注全球動態，致力於太陽能模組產品功率之提升、提高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期許降低全球氣候暖化速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經理級)進行統籌，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依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為降低前開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詳細資料詳第 35~37 頁。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節能減碳政策，除前述節約能源、減少能源消耗以外，因廠內垃圾產出量趨近穩定，目前以加強抽查資源回收室頻率，達廢棄物減量之效。詳細資料於公司網站供查閱。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	✓		(二) 本公司皆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休假及退休金提撥，且訂有「績效管理辦法」每年定期績效考核，並依其作為調薪及晉升之依據，並依公司章程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定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員工分紅。</p> <p>(三)本公司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設置員工休息室及哺乳室，並聘雇護理師及每月駐診醫師免費諮詢服務；且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不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及健康宣導，並於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每月進行消防及逃生設備檢查，每半年實施各類災害的緊急應變演練，藉以全面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火災。</p> <p>(四)本公司主係就員工之學經歷、專長、興趣及工作表現等方面予整體評估，並與員工溝通，據以作有效之培訓計畫。</p> <p>(五)本公司遵循ISO9001及相關法規，自前階段接單至終端客戶客訴處理，皆有相關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實行。</p> <p>(六)本公司遵循ISO9001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若有未遵循相關規範之情形，將納入年度供應商評估項目，視狀況決定是否繼續供應關係。</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永續報告書」業已揭露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中之相關規範，考量公司現狀及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並透過加強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本公司每年度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供大眾參閱。</p> <p>(二)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並達節能減碳目的，本公司「太陽能電場建置計畫」，於112年底前已完成108MW之建置量。</p> <p>(三)本公司以行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關懷弱勢、回饋地方，藉由經費贊助，促進鄰近社區發展及社福團體發展，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贊助金額分別為142千元及105千元。</p> <p>(四)除透過公益團體代為執行對社會弱勢之關注外，因本公司為綠能產業，電場屋頂租金自103年起截至112年底累積已回饋514所學校，金額453,888仟元，作為學校營運或營養午餐補貼，期望能為環保盡企業的社會責任。</p>			

112 年度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利害關係人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本年度執行之實績截至本次董事會前
股東/ 投資人	1. 經營績效 2. 資訊透明 3. 市場動態	股東會 發言人管道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1. 每年舉辦股東會，依規定編製財務年報。 2. 公布公司各項業務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方網站。 3. 透過發言人管道，對非屬依規定應公告之訊息，例如企業文化、產品策略等內容，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股東與投資人之提問。	重大訊息及公告共 38 則。 定期舉辦國內 1 次法人說明會。 接待 20~30 人次法人分析師之來訪或電話會議。
供應商	1. 資訊透明 2. 誠信經營	公司網站 定期或不定期會議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1. 公布公司各項業務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方網站。 2. 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採購管制程序」。 3. 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每季定期公告財務數據並依規定已發布重大訊息及公告共 38 則。
政府機關	1. 法規遵循 2. 公司治理 3. 主管機關溝通	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文往來 會議參與 外部溝通信箱 各類政策及法規之訓練課程、座談會	1. 公司網站定期更新利害關係人專區。 2. 參與相關會議及訓練。	參與主管機關之受訓課程及講座共計 19 人次。 本年度已回覆主管機關問卷共 24 份。
客戶	1. 資訊透明 2. 產品技術 3. 服務品質	公司網站 定期或不定期會議 電話、傳真、電子	1. 公布公司各項業務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方網站。	每季定期公告財務數據並依規定已發布重大訊息及公告共 38 則。

利害關係人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本年度執行之實績 截至本次董事會前
		郵件	2. 產品通過多項認證，確保技術及品質無虞。 3. 訂有「業務接單管理程序」。 4. 訂有「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 5. 訂有「客戶抱怨管理程序」。	則。 已取得 8 個產品認證。 客戶滿意度調查，整體平均滿意度 98.6%
員工	1. 勞資關係 2. 員工福利	內部網站及公告 福利委員會 定期或不定期會議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1. 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3. 廠區防火演習。 4. 年終尾牙及不定期員工聚餐。 5. 提供員工團膳及制服。 6. 旅遊津貼補助(符合年資)。 7.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8. 提供醫生諮詢。 9. 宣導及發送健康資訊。 10. 舉辦員工教育訓練。	已召開 3 次勞資會議。 已提供 2 次員工聚餐或發餐券 已提供 123 人次員工旅遊津貼補助 每年一次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共計有 31 人次進行巡廠醫生諮詢。 已發送 4 次健康資訊宣導 共辦理 2644 人次內外訓員工教育訓練。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保護	1. 本公司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且兼顧維護有限資源之理念，為善盡地球公民責任，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2. 檢視公司營運面與環境保護之具體行為，每年定期兩次噪音檢測、100% 產品無毒檢測、廢棄物管理機制、節能宣導及棧板回收等措施。
社會	職業健康安全	1. 本公司已取得「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 辦理團體健康保險、提供駐廠護士及定期訪廠醫生諮詢、每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以照護員工的身體健康，以落實工作環境安全管理政策。
	產品安全	1.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每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與客戶保持良好緊密之互動，瞭解市場動態以滿足客戶之需求，維繫長期之合作關係。 2. 產品通過多項認證，確保技術及品質無虞，以產品品質及效能獲取客戶認同，提高客戶依存度，減少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 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保障公司權益。 3. 依照 ISO 9001 及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客戶服務管理以維持或精進服務品質。 4.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每年定期進行內外部稽核，確保公司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5. 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並採取必要管理措施，為股東創造經濟價值，以維護其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等進修課程。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本公司鑑別重要利害關係人並建立溝通管道及透過定期溝通了解利害關係人著重之重要議題，以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1)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除考量永續經營、專業知識及經營實務、財務管理、會計、法律或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以外，將同步強化各董事於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技能。</p> <p>(2)本公司成立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向董事會報告年度目標執行情形，以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另董事長室集合各部門成立相應組別，以推動「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員工福利、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參與等各面向業務。</p> <p>(3)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將陸續建立管理制度與規範。</p>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依據 TCFD 架構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根據外部趨勢及內部營運變化，蒐集能源業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並依 TCFD 所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評估短、中、長期風險值與機會值，鑑別優先關注的實體與轉型風險，再由管理階層依發生機率、頻率，影響程度聚焦對本公司的影響及排定因應策略先後的管理。透過跨部門討論鑑別後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依各單位專業經驗，評估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帶來之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氣候情境分析與風險排序，並據以列出各項因應作為及財務衝擊評估。</p> <p>本公司辨識之風險與機會，相關影響及策略詳 3.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1055 1415 1435"> <thead> <tr> <th data-bbox="520 1055 703 1133">風險/機會</th> <th data-bbox="710 1055 884 1133">風險類別與機會</th> <th data-bbox="890 1055 1064 1133">短期</th> <th data-bbox="1070 1055 1244 1133">中期</th> <th data-bbox="1251 1055 1415 1133">長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0 1142 703 1368">風險</td> <td data-bbox="710 1142 884 1234">轉型風險</td> <td data-bbox="890 1142 1064 1234">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及碳稅</td> <td data-bbox="1070 1142 1244 1234">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td> <td data-bbox="1251 1142 1415 1234">淨零排放趨勢</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710 1243 884 1368">實體風險</td> <td data-bbox="890 1243 1064 1368">颱風或洪水等極端嚴重程度提高</td> <td data-bbox="1070 1243 1244 1368">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旱災增加(自身營運)</td> <td data-bbox="1251 1243 1415 1368">平均溫度或海平面上升</td> </tr> <tr> <td data-bbox="520 1377 703 1435">機會</td> <td data-bbox="710 1377 884 1435">機會</td> <td data-bbox="890 1377 1064 1435">綠色能源轉型(採用綠電)</td> <td data-bbox="1070 1377 1244 1435">提升資源使用效率</td> <td data-bbox="1251 1377 1415 1435">提升企業聲譽</td> </tr> </tbody> </table>	風險/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風險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及碳稅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淨零排放趨勢		實體風險	颱風或洪水等極端嚴重程度提高	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旱災增加(自身營運)	平均溫度或海平面上升	機會	機會	綠色能源轉型(採用綠電)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企業聲譽	
風險/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風險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及碳稅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淨零排放趨勢																		
	實體風險	颱風或洪水等極端嚴重程度提高	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旱災增加(自身營運)	平均溫度或海平面上升																		
機會	機會	綠色能源轉型(採用綠電)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企業聲譽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1476 1415 2027"> <thead> <tr> <th colspan="3" data-bbox="520 1476 1415 1518">轉型風險/氣候機會</th> </tr> <tr> <th data-bbox="520 1527 820 1547">R 風險/O 機會</th> <th data-bbox="826 1527 1126 1547">財務影響—/+</th> <th data-bbox="1133 1527 1415 1547">因應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0 1556 820 1615">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及碳稅</td> <td data-bbox="826 1556 1126 1615">—：繳納碳費營運成本增加。</td> <td data-bbox="1133 1556 1415 1615">強化綠色研發及創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td> </tr> <tr> <td data-bbox="520 1624 820 1682">R：颱風或洪水等極端嚴重程度提高</td> <td data-bbox="826 1624 1126 1682">—：產能下降或中斷(如停產、運輸困難及供應鏈中斷)</td> <td data-bbox="1133 1624 1415 1682">增加供應鏈備案及開發其他替代料</td> </tr> <tr> <td data-bbox="520 1691 820 1749">O：綠色能源轉型(採用綠電)</td> <td data-bbox="826 1691 1126 1749">+：投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提供低碳商品提高收入</td> <td data-bbox="1133 1691 1415 1749">投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td> </tr> <tr> <td data-bbox="520 1758 820 1816">R：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td> <td data-bbox="826 1758 1126 1816">—：政策變化導致現有資產沖銷或提早報廢</td> <td data-bbox="1133 1758 1415 1816">提高能源使用效率，</td> </tr> <tr> <td data-bbox="520 1825 820 1883">R：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旱災增加(自身</td> <td data-bbox="826 1825 1126 1883">—：基礎建設成本升高(如設備毀壞)</td> <td data-bbox="1133 1825 1415 1883">評估生產廠區水災風險，並執行風險減緩措施</td> </tr> </tbody> </table>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及碳稅	—：繳納碳費營運成本增加。	強化綠色研發及創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R：颱風或洪水等極端嚴重程度提高	—：產能下降或中斷(如停產、運輸困難及供應鏈中斷)	增加供應鏈備案及開發其他替代料	O：綠色能源轉型(採用綠電)	+：投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提供低碳商品提高收入	投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R：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政策變化導致現有資產沖銷或提早報廢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R：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旱災增加(自身	—：基礎建設成本升高(如設備毀壞)	評估生產廠區水災風險，並執行風險減緩措施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及碳稅	—：繳納碳費營運成本增加。	強化綠色研發及創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R：颱風或洪水等極端嚴重程度提高	—：產能下降或中斷(如停產、運輸困難及供應鏈中斷)	增加供應鏈備案及開發其他替代料																				
O：綠色能源轉型(採用綠電)	+：投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提供低碳商品提高收入	投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R：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政策變化導致現有資產沖銷或提早報廢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R：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旱災增加(自身	—：基礎建設成本升高(如設備毀壞)	評估生產廠區水災風險，並執行風險減緩措施																				

	<p>營運)</p> <p>O：提升資源使用效率</p> <p>R：淨零排放趨勢</p> <p>R：平均溫度或海平面上升</p> <p>O：提升企業聲譽</p>	<p>+：使用高效率生產，提高產能，增加收入</p> <p>-：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p> <p>-：海平面上升，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若位於沿海地區，導致財產損失或營運中斷</p> <p>+：增加籌資可得性並降低資金成本</p>	<p>採用環境管理系統，追蹤能源使用狀況</p> <p>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活動</p> <p>設備管理將淹水因子納入考量</p> <p>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公司重視氣候相關議題且投入行動之文化</p>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成立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依其架構透過跨部門討論，針對法規、政策、市場、環境等，進行議題之辨識，再進行評估短、中、長期風險值與機會值，最後進行風險因應及執行方針，後續持續追蹤檢討，執行PDCA循環，持續精進管理流程，以提升運作效果及效率。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進行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之評估。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115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116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將於規定年限前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逐步辦理完成。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進行內部碳定價作業。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115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116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將於規定年限前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逐步辦理完成。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詳下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於 111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尚無近兩年度之完整資料。111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3,907.136 公噸 CO₂e，溫室氣體密集度為 17.11 公噸 CO₂e/百萬元，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營運據點。註：112 年度本公司稅後損益為 134,104 千元，密集度所代表之意為每百萬元營收所產生之溫室氣體。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因本公司於 111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後續如有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唯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115 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116 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將於規定年限前導入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逐步辦理完成。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否</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內部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公司於制度設計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p> <p>(二)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遵循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之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p>(二)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交易公正及透明。與其簽訂契約時，詳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董事長特助林婉玲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於每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召開之董事會報告。召集人</p>	<p>本公司除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外，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評估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p>依據各部門之工作職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p> <p>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2年相關執行情形：</p> <p>1.教育訓練</p> <p>相關部門人員每年排定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如法規、查核、洗錢防治等課程，將誠信經營政策與法律常識及工作內容結合，俾使相關人員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p> <p>2.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p> <p>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公司官網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112年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主要屬於作業流程方面之事項，已查明原委並採取適當之精進措施，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3.112年11月6日於董事會報告。</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將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尚未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建立稽核計畫或委託會計師執行遵循查核，惟本公司已建立適用所有員工之工作規則，且依各類法令變動進行各類制度之必要修訂，該工作規則已明訂由勞雇雙方本著和諧誠信之原則共同協商，且明訂各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以維護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且每年度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行各類制度之自行評估以確保制度面之有效性。</p> <p>(五) 本公司除部門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外，尚有派員參與外部教育訓練，誠信經營涵蓋法安、金安及資安等，112年度共派外訓練21人次102小時。</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所訂之「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之措施。</p> <p>(二)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完成後應採取後續措施及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身分及內容予以保密。</p> <p>(三) 本公司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除設有公司網站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外，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閱，且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一，第98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5.30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案。	1.已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 2.已訂定 112 年 7 月 29 日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除權除息基準日，並已於 112 年 8 月 28 日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完竣。(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79904607 元及股票股利 0.19976153 元)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已訂定 112 年 7 月 29 日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除權除息基準日，並已於 112 年 8 月 28 日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完竣。(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79904607 元及股票股利 0.19976153 元)
	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依修訂後內容辦理。
	其他事項 一、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依法令規定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112.2.23	六(十八)	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6.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9.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10.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自我評鑑報告案。 11.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1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13.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案。 14.擬投資歲曼科技(股)公司案。 15.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16.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17.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8.提名並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9.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2.5.10	六(十九)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4.為他人背書保證案。 5.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6.組織調整案。
112.5.30	七(一)	1.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112.6.26	七(二)	1.訂定本公司 112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等相關事宜案。 2.訂定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 年第 2 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3.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2.8.4	七(三)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董事報酬調整案。 3.本公司設立資安專責主管案。 4.本公司與海軍陸戰隊戰鬥戰鬥支援大隊增修「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 5.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2.11.6	七(四)	1.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案。 4.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責任險案。 5.審議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6.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3.3.7	七(五)	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7.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8.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9.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自我評鑑報告案 10.訂定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 年第三季轉換普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通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1.擬增加投資鴻鼎控股(股)公司投資案 12.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案 13.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14.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	112.01.01~112.12.31	2,600	238	2,838	非審計公費係包括：工商登記及盈轉服務
	王騰葦					

(一)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 1.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由審計委員會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標準，以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2.審計委員會係參考現行法規或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執業之相關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將相關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列為要評核項目，對於消極資格之審查，以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書面聲明替代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黃國棟	43,790	—	—	—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373,435	—	38,000	—
董事	沅碁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399	—	—	—
董事	和昌精密(股)公司 代表人：梁明清(註 2)	76,098	—	—	—
董事	楊清文	30,623	—	—	—
董事	莊佳婷	—	—	—	—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	—
獨立董事	顏義文(註 1)	—	—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	—
獨立董事	陳玲慧(註 2)	—	—	—	—
10%大股東	欽揚科技(股)公司	373,435	—	38,000	—
總經理	許家榮	656	—	—	—
財務部協理	張又菁	(6,000)	—	—	—
會計主管	孫梅香	(6,372)	—	—	—
公司治理主管	張又菁	(6,000)	—	—	—

註 1：該董事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卸任第六屆董事。

註 2：該董事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新任第七屆董事。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3月2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欽揚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17,047,813	13.77%	—	—	—	—	—	—	—
	1,122,615	0.91%	—	—	164,542	0.13%	—	—	—
尚元(股)公司 負責人：王添旺	7,380,547	5.91%	—	—	—	—	—	—	—
	566,086	0.46%	543,588	0.44%	—	—	—	—	—
王麗華	4,315,519	3.49%	—	—	—	—	呂秉樺	母子	—
江泰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蘇宗欽	2,497,995	2.02%	—	—	—	—	—	—	—
	281,231	0.23%	—	—	—	—	—	—	—
呂秉樺	2,487,905	2.01%	—	—	—	—	王麗華	母子	—
曹瑞明	1,926,076	1.56%	—	—	—	—	—	—	—
陳金碧	1,810,878	1.46%	—	—	—	—	—	—	—
楊清文	1,563,623	1.26%	—	—	—	—	—	—	—
林方麗香	1,529,964	1.24%	—	—	—	—	—	—	—
黃香蘭	1,476,806	1.19%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六合光電(股)公司	7,000	100%	—	—	7,000	100%
瑤光能源(股)公司	3,180	100%	—	—	3,180	100%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3,510	100%	—	—	3,510	100%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2,000	50%	—	—	2,000	50%
安太能源(股)公司	10,231	51%	—	—	10,231	5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2	20	120,000	1,200,000	94,456	944,566	現金增資	無	註 1
109.12	10	200,000	2,000,000	106,971	1,069,714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2,515 千股	無	註 2
110.3	10	200,000	2,000,000	107,449	1,074,490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478 千股	無	註 3
110.4	10	200,000	2,000,000	114,182	1,141,821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733 千股	無	註 4
110.9	10	200,000	2,000,000	114,218	1,142,177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6 千股	無	註 5
110.12	10	200,000	2,000,000	114,538	1,145,376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20 千股	無	註 6
111.5	10	200,000	2,000,000	117,580	1,175,796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042 千股	無	註 7
111.12	10	200,000	2,000,000	121,213	1,212,135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633 千股	無	註 8
112.8	10	200,000	2,000,000	123,727	1,237,267	盈餘轉增資及 2,424 千股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89 千股	無	註 9
113.4	10	200,000	2,000,000	123,782	1,237,825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6 千股	無	註 10

註 1：107 年 3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9480 號函核准。
 註 2：109 年 12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23410 號函核准。
 註 3：110 年 3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42010 號函核准。
 註 4：110 年 4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69870 號函核准。
 註 5：110 年 9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50260 號函核准。
 註 6：110 年 1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22230 號函核准。
 註 7：111 年 5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73080 號函核准。
 註 8：111 年 12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28820 號函核准。
 註 9：112 年 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53950 號函核准。
 註 10：113 年 4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4790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3年3月2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3,782,468	76,217,532	200,000,000	本公司股票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訊息：無。

(二) 股東結構

113年3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168	68	25,843	26,079
持有股數 (股)	—		28,652,484	1,726,927	93,403,057	123,782,468
持股比例 (%)	—		23.15	1.39	75.46	100.00

註：上列股東結構並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3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0,257	475,172	0.38
1,000 至 5,000	12,556	23,030,965	18.61
5,001 至 10,000	1,824	12,168,209	9.83
10,001 至 15,000	633	7,214,656	5.83
15,001 至 20,000	241	4,129,097	3.34
20,001 至 30,000	260	6,052,668	4.89
30,001 至 40,000	101	3,405,604	2.75
40,001 至 50,000	46	2,067,708	1.67
50,001 至 100,000	94	6,380,634	5.15
100,001 至 200,000	28	3,593,031	2.90
200,001 至 400,000	18	5,045,566	4.08
400,001 至 600,000	6	2,861,518	2.31
600,001 至 800,000	2	1,387,553	1.12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3	45,970,087	37.14
合 計	26,079	123,782,468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3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47,813	13.77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380,547	5.96
王麗華		4,315,519	3.49
江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7,995	2.02
呂秉樺		2,487,905	2.01
曹瑞明		1,926,076	1.56
陳金碧		1,810,878	1.46
楊清文		1,563,623	1.26
林方麗香		1,529,964	1.24
黃香蘭		1,476,806	1.1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註 1)	112 年度 (註 1)	
每股市價	最高	67.1	59.7	
	最低	40.2	34.55	
	平均	51.71	45.0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13	27.44	
	分配後	25.81	27.4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0,810	123,716	
	每股盈餘	1.89	1.2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	0.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7.35	37.21	
	本利比	51.71	56.28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2	0.02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公司評核董事出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本次董事會決議現金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3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本公司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元。

4.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預期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依(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令解釋，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並參酌可能發放成數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之112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4,971仟元及董事酬勞2,762仟元，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之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8,859 仟元及董事酬勞 2,953 仟元，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3 年 3 月 26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給員工
買回期間	102 年 1 月 11 日
買回區間價格	9.5~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4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080 仟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4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6.99%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8 月 4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實行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2.53%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93,3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本公司之贖回權：</p>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1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6月25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1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6月2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p>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p>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3年8月4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3年6月25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p>

		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6,818,735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增加普通股 4,475 仟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6%，未來將逐步轉換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91%發行
總額	新台幣拾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7 月 21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實行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26%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999,9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 6 月 1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

	<p>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10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6月1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p><u>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u></p>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4年7月21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4年6月11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賣回年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不適用

公司債評等結果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1,855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增加普通股 19,229 仟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5%，未來將逐步轉換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47.00	130.90	110.00	112.50	113.00
最低		102.60	101.50	102.55	96.35	95.80	96.50
平均		124.06	113.96	106.39	103.87	104.33	98.33
轉換價格		新台幣 45.2 元 新台幣 44.8 元	新台幣 44.8 元 新台幣 43.2 元	新台幣 43.2 元	新台幣 53.9 元	新台幣 53.9 元 新台幣 52.0 元	新台幣 52.0 元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45.2 元			發行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53.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除 110 年 8 月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 111 年 7 月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計畫項目尚在執行中之外，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各次已完成之有價證券並無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一) 110 年 8 月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915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7,952 仟元。

(3).資金來源：

A.自有資金：新台幣 207,952 仟元。

B.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6.99%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534,946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500,000 仟元的部份，計 34,946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二季以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1 年第三季	707,952	197,794(註)	282,960	170,582	13,238	35,109	8,269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34,946	34,946	-	-	-	-	-

註：已於 110 年第二季前業已以自有資金支應 197,794 仟元。

A.建置電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計畫項目為興建或購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預計 110~131 年度可認列售電收入 1,325,069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409,617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將視電廠開發及建置進度分批投入，可減少興建或購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

B.其他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計 34,946 仟元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有關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9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考量實際營運所需，經董事長簽呈核准通過計畫修正，將安太案廠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電廠總資金 52,571 仟元，佔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534,946 仟元 9.83%，改用於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 A 區電廠工程；後因桃子園營區 B 區電廠工程需求，本公司擬將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電廠 86,614 仟元投入前述工程，因總異動資金合計 139,185 仟元，佔本次募集資金總額達 26.02%，已逾 20%，故本公司於

111年4月15日辦理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變更案，提請董事會決議，亦於同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經111年5月26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本公司就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變更前後之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A、原募資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a)原募資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7,952 仟元。

2.資金來源

(1)自有資金：新台幣 207,952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6.99%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34,946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資金額 500,000 仟元的部份，計 34,946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二季以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1 年第三季	707,952	197,794(註)	282,960	170,582	13,238	35,109	8,269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34,946	-	34,946	-	-	-	-
合計		742,898	197,794	317,906	170,582	13,238	35,109	8,269

註：本公司於 110 年第二季前業已以自有資金支應 197,794 仟元。

(b)原募資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0 年	110 年	111 年	截至 111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一季止	
興建或購置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282,960	170,582	13,238	664,574
		實際	84,028	127,267	41,818	450,907
	執行進度(%)	預定	39.97	24.10	1.87	93.87
		實際	11.87	17.98	5.91	63.69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946	-	-	34,946
		實際	34,946	-	-	34,94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	100.00
		實際	100.00	-	-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17,906	170,582	13,238	699,520
		實際	118,974	127,267	41,818	485,853
	執行進度(%)	預定	42.79	22.96	1.78	94.16
		實際	16.01	17.13	5.63	65.40

(c)原募資計畫效益達成情形

1. 興建或購置電廠

截至 111 年第一季底止本公司本次計劃用於建置電廠，實際計畫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截至 110 年 第四季底	預估發電增加數	2,660,680	2,660,680	11,961	3,891	3,457
	實際增加數	611,699	611,699	3,627	1,399	1,243
	達成率	22.99%	22.99%	30.32%	35.95%	35.96%
截至 111 年 第一季底	預估發電增加數	3,651,737	3,651,737	16,282	7,660	7,057
	實際增加數	1,337,442	1,337,442	5,119	1,984	1,909
	達成率	36.62%	36.62%	31.44%	25.90%	27.06%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8 月 2 日募集完成收足債款 534,946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之金額 34,946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周轉使用，可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並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籌資前後財務比率比較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10 年 8 月底自結數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41	57.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89	342.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76	230.15
	速動比率		64.12	145.30

B、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所募集之資金部分擬申請計畫變更

(a) 計畫變更原因

本公司原募資計畫興建或購置電廠，計畫資金總額新台幣 707,952 仟元，共用於興建 11 座案廠，其中原預定投入興建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以下簡稱布袋案廠)及安太案廠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以下簡稱安太案廠)，因前述 2 案廠性質係屬漁電共生，興建上需先將傳統戶外土池魚塭回填，改建為室內型養殖廠建築完工後，方能於屋頂施作太陽能電廠工程，其前期施作工程及政府作業流程相當繁複，加之營造業自 2021 年底持續缺工，其未來興建進度不確定性增加，受養殖場興建工程遞延影響，案廠至今已依自有資金投入 20,673 仟元，尚未投入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案廠進度持續延宕。而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與海軍陸戰隊簽訂租約，租賃桃子園營區屋頂興建太陽能電廠，其性質為既有屋頂型案廠，已可直接施作太陽能案廠，較原布袋案廠及安太案廠需先行投入資金施工，本公司為考量資金運用效率，擬辦理計畫變更，將前述案廠原計畫資金尚未投入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之金額合計 139,185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2,478 仟元，共計 141,663 仟元，運用於本公司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電廠工程。原布袋案廠及安太案廠，後續實際動工興建，則擬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

(b)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二季以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2 年第二季	710,430	197,794 (註)	84,028	127,267	41,818	57,007	59,055	90,492	49,551	3,418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34,946	-	34,946	-	-	-	-	-	-	-
合計		745,376	197,794	118,974	127,267	41,818	57,007	59,055	90,492	49,551	3,418

註：本公司於 110 年第二季前業已以自有資金支應 197,794 仟元。

(c)變更後之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計畫變更前後，皆用以興建或購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取代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將能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本公司依據其原募資計畫既有興建電廠之興建進度及已掛表營運電廠實際發電經驗，輔以電廠可發電度數(日照數)及考量發電模組衰減率等相關運作數據，作為估列發電度數之基礎，其計畫變更後預計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實際產生效益	110.9-12 月	電廠收入	611,699	611,699	3,627	1,399	1,243
	111.1-3 月	電廠收入	1,337,442	1,337,442	5,119	1,984	1,909
預計產生效益	111.4-12 月	電廠收入	5,583,016	5,583,016	25,402	9,715	8,617
	112	電廠收入	16,632,280	16,632,280	74,531	36,771	34,060
	113	電廠收入	16,465,957	16,465,957	73,785	36,055	33,345
	114	電廠收入	16,301,298	16,301,298	73,048	35,347	32,637
	115	電廠收入	16,138,285	16,138,285	72,317	34,156	30,743
	116	電廠收入	15,976,902	15,976,902	71,594	31,979	27,235
	117	電廠收入	15,817,133	15,817,133	70,878	28,667	23,923
	118	電廠收入	15,658,962	15,658,962	70,169	27,987	23,243
	119	電廠收入	15,502,372	15,502,372	69,467	27,313	22,570
	120	電廠收入	15,347,349	15,347,349	68,773	26,646	21,903
	121	電廠收入	15,193,875	15,193,875	68,085	25,986	21,243
	122	電廠收入	15,041,937	15,041,937	67,404	25,333	20,589
123	電廠收入	14,891,517	14,891,517	66,730	24,686	19,943	
合計			196,500,024	196,500,024	880,929	374,024	323,203

2. 執行情形(變更後計畫)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3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或 購置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710,43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後，其中710,430仟元擬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截至113年第一季底，已支用金額678,743仟元，執行比例為95.53%，較原預定進度100%落後，主係因政府作業影響，其餘未支用款項本公司將持續依資金運用計畫投入建置電廠。 另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之34,946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已於110年第三季底前全數執行完畢，執行進度100%。
		實際	678,74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5.53%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946	
		實際	34,94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45,376	
		實際	713,68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5.75%	

3. 效益評估

(1). 建置電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變更計畫後，其中 710,430 仟元預計用以建置電廠。截至 113 年第一季底，受政府作業延遲影響工程進度，因付款條件未達成而隨之遞延，致本公司實際支應建置電廠之金額共計 678,743 仟元，計畫累積實際執行進度為 95.53%，低於預定支用金額 710,430 仟元，餘未支用款項將依原訂資金運用計畫陸續投入建置電廠。

另截至 113 年第一季底已完成建置並掛表商轉之容量為 9,467.88KW，發電度數達成率 57.65%，營業收入亦較預期減少，主係原計畫案場中，部分因天候及門禁管制影響而尚未掛表售電或掛表進度較預定延遲所致。因台電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前述案場皆已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待完工售電後，效益將逐漸展現，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效益應尚屬合理。

(2). 其他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8 月 2 日募集完成收足債款 534,946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之金額 34,946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周轉使用，可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並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籌資前後財務比率比較如下：

項目		年度	單位：%	
			110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10 年 8 月底自結數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41	57.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89	342.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76	230.15
	速動比率		64.12	145.30

由上表可知，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雖因募集轉換公司債致負債比率略為上升，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辦理募集資金計畫後均顯著提升，顯見本公司辦理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改善財務結構之成效顯著，故本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提升本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此次資金支用進度之落後，因部分案場受政府作業延遲影響工程進度而尚未掛表售電。後續效益隨著電廠興建逐步完工並掛表營運而陸續顯現。因此，此次資金運用進度延遲之原因尚稱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具體改進計畫

本公司電廠建置工程已陸續進行施工，電廠興建效益將隨著電廠興建逐步完工並掛表營運而陸續顯現，將可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正面助益。

(二)111年7月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年6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6758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220,726仟元。

(3).資金來源：

A.自有資金：新台幣220,726仟元。

B.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0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5年，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之100.91%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1,009,093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1,000,000仟元的部份，計9,093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11年第三季支用完畢。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第2季以前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3年第2季	1,220,726	144,527(註)	135,007	131,819	237,502	228,891	99,055	196,883	41,194	5,848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3季	9,093	—	9,093	—	—	—	—	—	—	—
合計		1,229,819	144,527	144,100	131,819	237,502	228,891	99,055	196,883	41,194	5,848

註：本公司於111年第2季前之款項業已以自有資金支應144,527仟元。

募集資金運用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2 年第 4 季	1,000,000	135,007	131,819	237,502	228,891	99,055	167,726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 3 季	9,093	9,093	—	—	—	—	—
合計		1,009,093	144,100	131,819	237,502	228,891	99,055	167,726

A. 興建或購置電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計畫項目為興建或購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預計 111~125 年度可認列售電收入 1,461,486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438,833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將視電廠開發及建置進度分批投入，可減少興建或購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計 9,093 仟元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5).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3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興建或購置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中 1,000,000 仟元預計用以建置電廠，截至 113 年第 1 季底，本公司實際支應建置電廠之金額共計 852,285 仟元，計劃累積實際執行進度為 85.22%，低於預定支用金額 147,715 仟元，主係電廠開工後因公部門調整安全管制措施、審核作業延遲以致部分區域外線延後完工進而影響整體施工進度，餘未支用款項 147,715 仟元，將依原訂資金運用計畫陸續投入建置電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 9,093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111 年第 3 季底，本公司實際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共計 9,093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與預定執行進度相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852,28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5.22%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093	
		實際	9,09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09,093	
		實際	861,37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5.36%	

3.效益評估

(1).興建或購置電廠

本公司考量太陽能模組供貨進度調整各案場施工進度，部分案場經評估可提前施工，惟因開工後卻因公部門調整安全管制措施、審核作業延遲以及公部門間調整異動施工掛表區域進而影響整體施工進度及各案場掛表時間，致原預計完工掛表之電廠進度延遲，部份電廠則提前完工掛表，因此截至 113 年第 1 季預計完成建置之掛表裝置容量為 20,973.08KW，實際掛表裝置容量為 19,783.90KW。由於案場因公部門調整安全管制措施、審核作業延遲以致部分區域外線延後完工進而影響整體施工進度，故尚未掛表售電，另部分案場向公部門申請掛表售電因審核作業延遲導致掛表時間較預定時間慢，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整體發電月數均較預計少，113 年截至第 1 季底之發電度數及銷售收入達成率較低。前述案場完工掛表售電後將與台電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預估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可減少建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電廠興建效益將隨著電廠興建逐步完工並掛表營運而陸續顯現。

(2).其他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以本次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之金額 9,093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雖因募集轉換公司債致負債比率略為上升，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辦理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後均顯著提升，又公司籌資後 111 年 7 月及 8 月營收分別為 265,651 仟元及 360,067 仟元，較籌資前 111 年 6 月營收 110,202 仟元逐步成長，顯見本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營收表現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成效顯著，故本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提升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此次資金支用進度之落後，因部分案場受公部門調整安全管制措施、審核作業延遲以致部分區域外線延後完工進而影響掛表時間較慢或尚未掛表售電。後續效益隨著電廠興建逐步完工並掛表營運而陸續顯現。因此，此次資金運用進度延遲之原因尚稱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具體改進計畫

本公司電廠建置工程已陸續進行施工，電廠興建效益將隨著電廠興建逐步完工並掛表營運而陸續顯現，將可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正面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2)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1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4)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5)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16)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1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8)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0)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2.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太陽能電池模組	2,831,428	86.63	1,001,641	66.70
售電收入	423,095	12.94	475,740	31.68
其他(註)	14,026	0.43	24,433	1.62
合計	3,268,549	100.00	1,501,814	100.00

註：其他主要為工程收入及原物料、商品之買賣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單晶太陽能模組
- (2)客製化太陽能模組
- (3)雙玻太陽能模組
- (4)雙玻雙面發電模組

(5)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3D 金屬列印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

(2)高瓦數太陽能模組封裝設計及產製

(3)3D 金屬列印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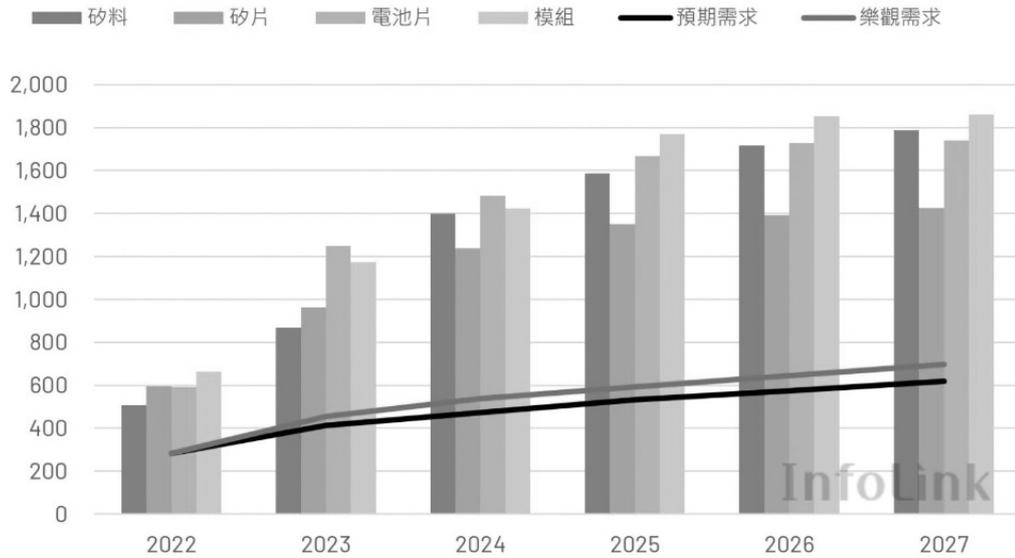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應用於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同時佈局投資太陽能電廠。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為當前全球最嚴峻的環保議題，對人類生活環境造成嚴重威脅。因此世界各國持續透過全球協議與政策措施，致力發展新能源技術，期許在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情況下，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維繫能源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

在全球太陽能電池模組市場方面，自 2020 年起因 COVID-19 危機後許多太陽能電廠都面臨計畫中斷所造成的進度延宕，至解封復甦後又因原物料價格飛漲，到 2022 年部分未滿足需求仍延續至 2023 年，加上 2023 年模組價格的明顯下降顯著帶動了需求增長，國際能源總署(IEA)在 2024 年 1 月 11 號發布的「2023 年再生能源報告」中揭露全球再生能源新增裝置容量成長近 50%，達到近 479GW，其中太陽能為 375GW，這是過去二十年來最快的成長率。雖模組出貨快速增加，2023 年在部分海外市場如歐洲、巴西等卻出現嚴重庫存堆積問題，顯示雖價格下降對太陽能項目投報率有利，但因安裝人力不足、政策變動、項目規劃需要時間等因素，實際裝機需求的成長速度不及產出的增加速度。

另外對於需求成長的限制則來自電網的承載能力，隨著裝機快速成長，各地電網的接入能力開始受到考驗，在巴西及部分歐洲國家都已出現電網容量趨近飽和使得分散式項目被迫延後甚至取消的問題；另中國各省已陸續推出相關政策並開始對電網承載力作出評估，短期措施仍僅限於暫停分散式發電項目接入、強制配儲等方案，長期而言仍需提高對電網基礎建設的投資，以增加電網容量及強化調節能力為主，才能確保分散式太陽能的穩定成長。

雖受限於較高的基期及電網能力、本土化浪潮等限制因素，增速將相對 2023 年放緩，但在模組價格顯著下降的推動下，仍看好 2024 年太陽能市場的成長，預期 2024 年模組需求仍將保持約 15~20%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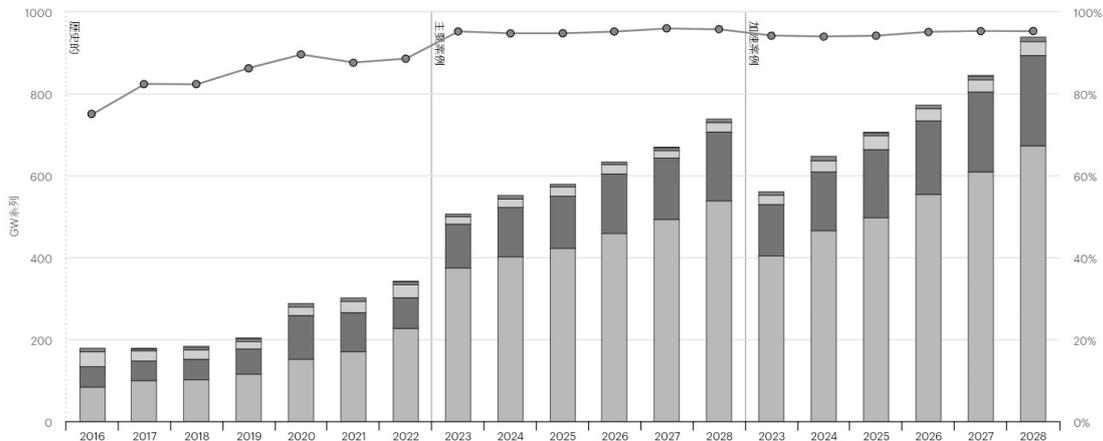
產能與需求增長, Unit: GW



(全球累積裝置量)

資料來源：2022~2027 年太陽能關鍵材料產能與需求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InfoLink，<https://www.infolink-group.com/>)



國際能源署，許可證：CC BY 4.0的

● 太陽能光伏 ● 風 ● 水電 ● 生物能源 ● 地熱的 ● 光熱發電 ● 海洋 ● 風能和光伏發電的百分比

(全球新增裝置量)

(資料來源：IEA)

第一大中國市場受「十四五」政策推動下，預計 2025 年底太陽能裝機總量突破 700 GW，受政策影響有新增許多補貼計畫和競標計畫，2023 年儘管歐洲、美國和巴西的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成長創下歷史新高，但中國的成長速度卻更加快速，中國在 2023 年的新增太陽能裝置容量，相當於 2022 年全球規模；歐洲方面，俄烏衝突加速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為了徹底擺脫對俄羅斯天然氣供應的依賴，歐洲各國目前都在

提高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能力。REPowerEU 計劃明確，到 2030 年，歐盟可再生能源佔比將從 40% 攀升至 45%，太陽能發電量較現階段增加一倍，累計裝機量達到 740GW，比同期多 70GW 左右。歐盟 2023 年太陽能裝置量達到創紀錄的 56GW，受電網的承載能力、電網基礎設施投資不足影響，預計到 2024 年，歐盟整體裝置量增速將放緩至 11%。德國、西班牙和義大利是主要的需求來源。為解決電價居高不下的問題，歐洲多國政府提供補貼和稅收抵免，以促進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裝置。這些激勵措施，加上太陽能價格的下降，將推動今年整個地區的裝機量增長，尤其是與住宅太陽能項目相關的增長。此外，歐盟放寬了有關建立太陽能項目的許可和申請的規定。監管壁壘的降低也將與組件價格的下降共同作用下，從而鼓勵大型項目的發展。另美國市場，受惠於基礎設施投資和就業法案(IIJA)和降低通膨法案(IRA)帶動公私部門對公用事業大型太陽能的投資。美國 2023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集中式光電站裝置規模，超過其他發電來源，達到近 9GW，比 2022 年同期成長 36%，因美國實施裝置太陽光電給予退稅機制所帶動的裝置熱潮，將再一步推動太陽能的成長，未來將由新的公用事業大型太陽能設施為主。最後，關於拉丁美洲，地處赤道附近，陽光充足使其在太陽能領域擁有更佳的发展優勢，其中巴西近年來已成為拉丁美洲的市場龍頭。2023 年，新增裝機量 17GW 主要受惠於日落條款前的安裝期。拉丁美洲隨著經濟發展和人口增加所需，能源需求攀升，雖政策、資金及基礎建設充滿挑戰，但目前仍有許多待建項目，需求仍有一定可見度，期許未來可透過資本的積極投入，以及相關政策的推動、融資門檻的降低或審批流程的優化下，能再為拉丁美洲的太陽能需求帶來顯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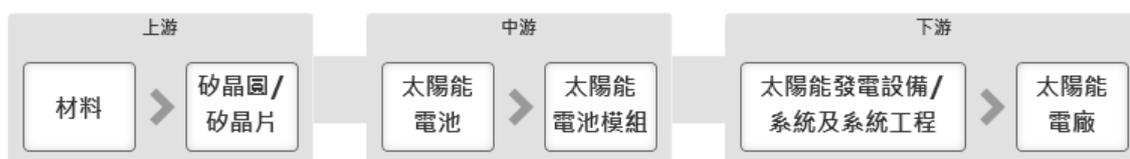
我國自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對國內再生能源推動已獲致相當成果。其後為因應時代脈動，並配合《電業法》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之修正通過、國家經濟發展及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方向，《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布實施，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持續運用再生能源電能收購機制、獎勵綠電技術研發與公民參與、簡化申請措施與併網規定及規定公家機關與用電大戶設置綠能等方式，加強民眾設置再生能源誘因，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政策推動重塑新的里程碑。另 2020 年 7 月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能設施，規範 2 公頃以下的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用地，除了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其餘一律不予同意變更；至於 2 公頃至 30 公頃以上農地也將收歸中央，統一由農委會把關，新法將影響地面型業者未來的專案布局。

目前政府能源政策規劃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為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為最重要的關鍵，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安裝目標量為 20GW，其中屋頂型及地面型分別占 8GW 及 12GW。行政院第一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至 2018 年已完工 2.8GW，另於 2019 年 9 月又推出第二期推動計畫，至 2021 年度達成目標 6.5GW，

後續持續推動分別以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產業園區、農漁電共生，三大方向擴大太陽光電裝置範圍，希望提前達到 2025 年建置目標。在政府鼓勵推動下，我國眾多系統業者積極搶占良好的屋頂型案場，以及金融業者的融資挹注，帶動我國太陽光電累積裝置量以每年近 1GW 速度穩定成長。但是要達成 2025 年累積安裝量 20GW 目標，仍需大型地面型太陽能裝置量帶動才有機會達成。故土地使用爭議、建置空間問題及饋線不足先行解決，我國裝置量才得突破瓶頸。行政院目標 2025 年設置 20 GW 的太陽能發電量，投資額上看 1.2 兆元，截至 2024 年 1 月底，能源局所公布的太陽能累計裝置容量 12.5GW，離 20GW 的目標仍有發展的空間。而近年台電所公布的再生能源容量也以太陽能成長最快，政府為了鼓勵國內廠商投資建設模組廠，更免徵太陽模組材料的進口關稅，而核二廠 1 號機除役後，供電空缺也將由太陽能及風力等再生能源填補，為國內太陽能產業帶來更多發展的可能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從產業鏈的角度來看，主流矽晶太陽能電池產業可劃分為上游之多晶矽材、晶錠／矽晶圓、中游之太陽能電池片、模組，以及下游之系統建置；此外，尚有周邊材料（包括玻璃、軟性基材、氣體、靶材、漿料、染料及電極材料等）及設備等相關產業。本公司以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為主，並投資下游太陽能電廠，所營業務位於太陽能產業鏈的中下游。茲將太陽能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網站

台灣太陽能產業主要佈局在中游電池片領域，全球產能約佔一成僅次於中國大陸，然而台灣在上游及下游產業領域較為弱勢，台灣上游唯一生產業者已退出矽材業務。下游雖有多家模組業者，但僅佔全球市場比重之 3% 以下。國內產業結構從以外銷為主，逐漸改變，透過國內內需市場，維持電池與模組的產能利用率，有機會由國內市場開始，逐漸拓展海外企業標案市場。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供應鏈整體自 2021 年以來，矽晶圓主要產地在中國，由於疫情影響、新疆議題、能耗雙控等，投產不如預期造成供不應求，技術和成本優勢較強、全球布局較廣的一線大廠仍保有強勁的營運動能，既有的擴產計畫多能持續進行，使供應鏈廠家有持續集中化的現象，預期長期發展將趨於穩定與健康。

在產品發展部份，電池技術不斷迭代更新，轉換效率不斷提高，矽晶系太陽能電池系統裝置的報酬空間提高，已成為市場普遍接受的主流產品，而臺灣長期在矽半導體領域累積良好的技術基礎亦提供矽晶系太陽能電池強大研發能量，故未來發展仍偏重矽晶系為主軸。

在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發展趨勢方面，因各國經濟發展狀況、政府補助情形及地理因素不同，對於模組產品的需求產生差異化。低價位太陽能模組在發展中國家或比較落後區域，因其幅員遼闊、電力網路系統不普及仍有較大的潛在需求。而先進國家目前以高效模組產品為市場主流，配合有限空間規劃，以尋求較佳的投報效率為主。市場上雖仍有不少廠商積極開發各種太陽能技術，但綜觀市場最主流的需求仍是矽晶的產品；2024年，TOPCon、HJT、BC等N型電池組件技術可望實現突破，完成P型PERC的技術迭代，預計這些技術全年將佔據不少於60-70%的市場份額，第四季可能達到85%以上。在此背景下，預計今年也將是N型矽材料取代P型矽材料的元年。

再者因能源產業與政府政策關係密切，為防止本身市場遭到破壞以及維護境內產業健全，各國家政府出手干預的頻率亦隨之攀升。自美國率先對中國矽晶電池模組之進口採取反傾銷稅的懲罰後，歐盟亦對其展開雙反(反傾銷、反補貼)之調查。最終，雙方就產品最低價格及中國銷往歐洲數量達成協議，化解原可能爆發的一場中歐貿易大戰。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所需投注資本門檻較低，部分太陽能電池廠著眼於垂直整合及客戶需求，而跨足下游模組業務，其中國內較大規模者有聯合再生、茂迪及元晶等，另專業模組廠除本公司外，還有威日、同昱、赫碩及友達等業者。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封裝技術之優劣直接影響模組產品之輸出功率及使用壽命，因此太陽能電池模組廠之競爭優劣關鍵在於製程穩定度及品質控制。本公司以製造銷售太陽能模組產品為主並跨足電廠投資，憑藉優良生產技術及成本控制為主要競爭利基外，本公司已取得英國INTERTEK認證(歐規、美規)、日本JET認證及英國MCS認證、列名澳洲CEC (Clean Energy Council) 認證、美國佛羅里達州FSEC (Florida Solar Energy Center) 認證及美國加州CEC(Consumer Energy Center) 認證、台灣標準檢驗局VPC自願性產品認證、產品亦通過INTERTEK氬測試認證、PID測試認證及鹽霧測試認證，產品品質擁有良好競爭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因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透過合作建置生產設備，能有效且即時提升生產效率，且雙方共同研發及實證製作可精進相關生產設備功能及效率，彼此相輔相成，培養自我技術團隊從設備設計、導入生產、製程改善及控制、設備操作及維護，並透過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近年來因「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確定政府補助方式，及101年「陽光屋頂百萬座」補助計畫，為台灣市場注入不少動能，本公司為增加產品之出海口及穩定獲利來源，於102年初成立電力事業部，搭配專業系統商建置電廠，透過電廠實際發電成果，作為模組產品精進改良之參考，有助於提升產品效率及提高競爭力，藉由電廠實際發電效率實證，亦可達到模組產品銷售宣傳效果，有助於獲得客戶認同而增加銷售成績。

本公司為具有客製化設計製程能力之廠商，除接受客戶進行新產品開發，及各

項模組效能檢測，更領先同業開發出超薄雙面玻璃太陽能模組，此項產品具有耐受力好、耐候性佳、採無框嵌入式施工，外型美觀並可大幅減少屋頂浪板的成本，其透光度佳特性除可將建築物與太陽能模組整合 BIPV 外，亦適合構建成溫室運用於栽作農作物等優點。

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因模組結構強度及壓力耐受度均較一般模組強，耐候性佳且耐用年限長，在抗水、抗腐蝕、防火、防風砂磨損、壓力變形等相關性能大幅提升，耐候性強更適合運用在地面型系統(農業、海邊、地層下陷區)與水面型系統(水庫、魚塘)等氣候惡劣地區，且透光性較佳，可應用於建築整合，能兼顧發電、美觀以及採光。

創新開發無 A 面模組，並取得專利，可降低因為污垢造成模組熱斑效應，導致模組發電下降或毀壞，更可大幅減輕後續 20 年間維運時洗刷的辛勞，下雨時便可輕鬆沖刷髒汙不卡垢，深受客戶青睞。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及截至113年3月31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22,630仟元及6,408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成果	主要技術與功能	應用或出貨情形
雙玻單晶模組取得歐美規認證	可用於鹽灘地、海邊、湖泊等嚴苛環境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國內第一張雙玻模組認證	成功量產出貨
特殊抗淤泥模組	排除模組鋁框造成泥沙淤積問題，降低案場維運成本	成功量產出貨
防漏水屋頂型模組	取代鐵皮屋頂採光罩，增加排水功能	成功量產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雙玻導入 M4 電池片，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雙玻導入 G1 電池片，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疊片太陽光電模組	開發疊片技術，提升模組轉換效率	安裝 10kW 於工研院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測試
無 A 面太陽光電模組	降低污垢產生熱斑效應，提升洩水功能，減輕後續維運難度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模組導入 M6 全片，國內唯一生產 M6 全片型模組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模組導入 G1 半片型模組，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雙玻導入 M6 半片型模組，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 M6 半片型模組，導入透明背板，雙面發電增加發電效益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雙玻模組導入 M10 半片型模組，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3. 113 全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達 25,632 仟元，未來研發計劃如下：

本公司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透過合作建置生產設備，可有效且即時改善提升生產效率，且雙方共同研發及實證製作可精進相關生產設備功能及效率，彼此相輔相成，培養自我技術團隊從設備設計、導入生產、製程改善及控制、設備操作及維護，並透過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另透過電廠實際發電成果，作為模組產品精進改良之參考，有助於提升產品效率及提高競爭力，藉由電廠實際發電效率實證，亦可達到模組產品銷售宣傳效果，有助於獲得客戶認同而增加銷售成績。本公司從設備、導入生產到電廠裝置運用，各個環節均實際參與運作。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① 太陽能模組

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降低產品成本及高效能模組之開發設計。

透過電廠實際運轉及客戶之回饋資訊，持續投入模組設備、封裝材料及技術之研究，以提升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② 能源技術服務

持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之結合，充分運用電廠既有空間，增加其他收益來源。

③ 3D 金屬列印整合服務

提升專業能力，研究開發 3D 金屬列印製作技術，增加生產速率，打造 3D 金屬列印服務體系的完整產業鏈，達到成本、品質、效率最優化，已取得 AS9100 航太認證，並通過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品管理系統(QMS)製造許可。

(四) 長、短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 (1) 充分運用與設備廠合作優勢，共同參與生產設備之研發及設計，落實產線量身訂做，以發揮最佳生產效率，增進產品競爭力。
- (2) 依資金狀況搭配良好融資管道持續布局電廠投資，以追求穩定獲利來源，提升股東投資報酬率。
- (3) 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依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設計，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及降低太陽能電池在封裝過程中所造成轉換效率之耗損。
- (4) 建立 3D 金屬列印材料、製程、製程系統、品質之規範標準，增加各式材料列印資料庫數據，積極開發應用領域及各式產品。

2. 長期發展計劃

- (1) 持續強化產品品質並落實成本費用管控，透過進入資本市場籌措成本低廉資金以擴

大營運規模，擴大海內外市場布局。

(2)擴大營運規模，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結合上下游業者（設備商及系統商）進行策略聯盟，發揮產業整合優勢。

(3)持續關注碳權交易之相關議題，將太陽能電廠之效用延伸至最大。

(4)3D金屬列印切入製造端，增加產品應用領域並提供自材料、設備、產品整合，打造3D金屬列印服務體系的完整產業鏈，以迅速、個人化、高性能及高質量達到產業升級及創造附加價值高之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內銷		3,266,375	99.93	1,492,536	99.38
外銷(美國)		2,174	0.07	9,278	0.62
合計		3,268,549	100.00	1,501,81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EA)統計 112 年全球太陽能整體安裝量約為 375GW，國內整體安裝量約為 2.7GW，本公司 112 年之模組銷售量為 72MW，全球市場占有率約 0.019%，國內市占率約 2.67%。另本公司 112 年售電度數為 117,055 千度佔台灣電力公司公告 112 年全台灣太陽光電發度數 12,908,690 千度之 0.9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TrendForce 旗下綠能研究 (EnergyTrend) 評估全球市場趨勢，2020 年以來太陽能市場，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太陽能需求釋放，然而全球太陽能市場韌性不減，在全球能源轉型的背景下，發展可再生能源顯得尤為重要。130 多個國家已經宣布了他們的碳中和目標。一些國家通過立法明確責任，以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危機和挑戰。可再生能源滲透率較低，發展潛力廣闊。此外，太陽能具有經濟優勢。平準化能源成本 (LCOE) 低於傳統電力。因此，太陽能的市場份額將不斷增加。根據 Info Link 分析，雖受限於較高的基期及電網能力、本土化浪潮等限制因素，增速將相對今年放緩，但在模組價格顯著下降的推動下，仍看好 2024 年太陽能市場的成長，預期 2024 年模組需求仍將保持約 15-20%的增長。

4.競爭利基

(1)擁有良好技術團隊及穩健踏實的企業精神

本公司技術團隊在模組開發設計及製程改善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對產線良率維

持及產品效能穩定具有長期提升的效果，加上嚴格的成本費用管理制度與穩健財務管理策略，使公司在不景氣時能夠將虧損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並於景氣復甦時呈現較佳的獲利表現。

(2)擁有設備開發能力及自動化生產設備

本公司因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可依客戶需求從設備設計、製程規劃到量產，均依客戶需求量身訂做，擁有產品設計開發及實際量產之能力，且因從設備設計開始導入，可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提高成功率。另本公司採用國內廠商配合開發的自動化設備，擁有造價低廉及生產效率高等優勢，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確保本公司產製之太陽能電池模組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3)產品通過國際認證，製程技術受知名業者肯定

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技術發展以產品之耐久性及發電效率之穩定性為主，為達客戶對於前述產品品質之要求，本公司取得具全球公信力之認證機構之相關產品認證。另本公司掌握模組生產相關技術參數，可提供客製化模組量產能力，生產品質及效能深受知名太陽能大廠肯定，而持續倚重本公司代工生產能力。

(4)持續研發創新，延伸模組應用領域

本公司領先市場開發出雙玻模組，其壽命可達由 25 年提升為 30 年，且每年衰減率僅 0.5%，模組壽命周期內可產出更多電量。雙玻模組可結合建築成為 BIPV，或用於構建農作溫室，兼顧綠能環保與精緻農業發展。另因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結構強度及壓力耐受度均較一般模組強，耐候性佳且耐用年限長，可應用於沿海高鹽分及氣候惡劣地區。

創新開發無 A 面模組，並取得專利，可大幅減輕後續 20 年間維運時洗刷的辛勞，下雨時便可輕鬆沖刷髒汙不卡垢，深受客戶青睞。

(5)透過電廠投資實證產品品質，有利於市場開發

本公司投資太陽能電廠，除每年可穩定貢獻獲利外，電廠實際發電效能表現優於經濟部能源局所訂定補助設置太陽能系統日平均發電量標準，實證模組效能表現良好，優於產業平均水準，除電廠所獲取之售電收入優於預期外，模組效能表現更成為本公司模組銷售之宣傳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全球發展環保綠色能源為長期趨勢，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在各國減緩地球暖化為目標朝推展綠色能源共識下，太陽能發電已成為長期穩定成長產業。而依據各項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來自太陽能電力佔全球總電力來源比重將逐年提升，故太陽能產業長期需求可期，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2)太陽能企業持續整併，有利於產業秩序之維持

太陽能產業在近年來面臨產能過剩，供過於求的現象，不景氣潮流中已順勢迫使不具競爭力之廠商退出市場。隨著美國及歐盟陸續實施雙反政策壓抑中國大陸破

壞市場的價格策略，使得企業透過併購來擴大經濟規模優勢，以集中資源降低成本。展望未來，太陽能產業廠商可經由整併，達到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與產業秩序維護之目的，對於市場正常價格之維持將有所助益，使具有良好競爭力之企業得以穩定經營。

(3)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不斷的創新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不斷的針對電池片特性、封裝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之精進改良，以創造模組差異化及確保穩定發電效率維持產品競爭優勢。本公司並透過自有實驗室驗證、掌握模組效能，以增加產品品質穩定性並減少產品保固之風險。除工廠取得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 18001 認證外，產品亦已取得英國 INTERTEK(歐規、美規)認證、日本 JET 認證及英國 MCS 認證、列名澳洲 CEC (Clean Energy Council) 認證、美國佛羅里達州 FSEC (Florida Solar Energy Center) 認證及美國加州 CEC(Consumer Energy Center) 認證、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產品亦通過 INTERTEK 氬測試認證、PID 測試認證及鹽霧測試認證，品質獲得國內外客戶認可，擁有良好競爭力。

(4)良好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太陽能模組由於跨入門檻較低，目前已成為完全競爭的產業，在太陽能產業重回復甦軌道之時，產業競爭已由價格數量競爭方式轉變為品質及成本控制的競爭。

因應措施：

(A) 加強產品附加價值，為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客戶加快應用端系統建置速度並提高生產良率。

(B) 生產效率持續優化及提升良率，以保持產品競爭力。

(C) 透過建置或經營電廠的方式，實證產品品質並增加獲利之穩定度。

B. 主要原料電池片價格易受太陽能景氣變化及供需情況波動，模組價格及利潤將受原料價格起伏而影響。

因應措施：

(A) 供貨來源多元化並依需求採取機動性採購，加強存貨管控避免產生庫存損失。

(B) 適時將成本反映於產品報價。

(C) 強化客戶服務避免落入價格競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模組可運用於各式電力需求場所，目前以發電系統需求為最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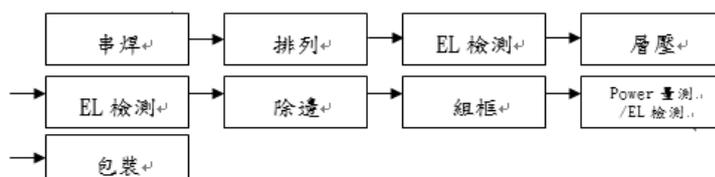
主要應用範疇如下：

產品項目	應用項目
太陽能電池模組	一般民生用電、建築外牆或屋頂、救災設備及發電裝置、溫室栽培 PV 系統、住宅用供電系統、緊急供電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帷幕牆、遮陽棚、採光罩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太陽能模組

太陽能電池模組的使用原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Cell)、EVA、玻璃及鋁框膠膜，於投入生產前，需先將使用之材料檢視準備之後，再投入生產，其產製過程如下圖示：



(2) 太陽能系統 (售電收入)

太陽能系統之裝置主要由電廠事業部人員自行開發，或由系統商引薦適合裝設之案場，經過財務部精算評估報請核准後，委託系統商進行施工安裝，施工完成後向相關單位申請掛表完成後即可運轉。本公司之電廠設有監控系統，隨時可監控電廠發電狀況，針對發電異常之電廠即派員了解，並視各電廠發電狀況，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以確保發電效能良好。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太陽能電池	B5公司、B17公司及B21公司	良好
玻璃	B29公司及B33公司	良好
鋁框	B27公司及B29公司	良好
背板	B33公司及B34公司	良好
膠膜	B10公司及B31公司	良好

註：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客戶名單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21	1,483,225	58.78	無	B21	478,043	58.92	無
	其他	1,040,317	41.22	—	其他	333,330	41.08	—
	進貨 淨額	2,523,542	100.00	—	進貨 淨額	811,373	100.00	—

註 1：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註 2：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向供應商 B21 公司採購太陽能電池片，雖本公司對電池片供應來源採取分散策略，惟各公司進貨金額變動係因需求規格、客戶指定或價格等因素而互有增減，整體供應商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11	1,400,417	42.85	無	台電	475,740	31.68	無
2.	開陽	852,082	26.07	(註 2)	A20	471,024	31.36	無
3	台電	423,095	12.94	無	A11	55,459	3.69	無
4	A20	1,426	0.04	無	開陽	3,633	0.24	無
	其他	591,529	18.14	—	其他	495,958	33.03	—
	銷貨 淨額	3,268,549	100.00	—	銷貨 淨額	1,501,814	100.00	—

註 1：因銷售客戶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註 2：弘儒蔡宗融董事於 111 年 7 月 12 日辭任，故自 111 年 7 月 12 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 3：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銷售客戶中，A20、A11 及開陽公司為太陽能產業鏈業者，因公司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下降，銷售額減少。台電公司係依建置容量逐年增加，致銷貨淨額逐年上升。本公司模組產銷主要客戶銷售金額隨市場變化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能/產量：kw；仟度 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產品生產量值 (或部門別)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註2)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2)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	227,834	191,082	2,619,984	233,418	98,782	1,150,967
售電收入	—	104,103 (註 3)	169,407	—	117,055 (註 3)	206,184
其他	—	—	—	—	—	—
合計	—	—	2,789,391	—	—	1,357,151

註 1：代工與太陽能電池共用產能。

註 2：產能係指本公司機器設備最大產能，上述產能係衡量必要停工、假日及人員配置等因素計算得之。

註 3：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增減變動說明：

112 年度模組產能因產品規格不同致整體產能調整，產量主係模組因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下降，致產量較前一年度減少，另售電收入因 112 年度因累積裝置容量增加及天候影響平均日照較前一年度增加，致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kw；仟度 銷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產品銷售量 值(或部門別)	111年度				112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	210,623	2,829,254	151	2,174	71,246	995,204	452	6,437
售電收入	104,103 (註 1)	423,095	—	—	117,055 (註 1)	475,740	—	—
其他	—	14,026	—	—	—	21,592	—	2,841
合計	—	3,266,375	151	2,174	—	1,492,536	452	9,278

註1：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增減變動說明：

112 年度模組收入因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下降，銷量及銷售額減少，另售電收入因 112 年度因累積裝置容量增加，致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人	10	10	10
	一般職員	223	184	163
	研發人員	5	4	4
	合計	238	198	177
平均年齡(歲)		38.5	38.9	39.2
平均服務年資(年)		6.48	7.85	8.08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2.52	2.53	2.82
	大專	51.05	52.53	53.11
	高中	43.91	44.94	44.07
	高中以下	2.52	0	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福利良好：

-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年終考核獎金、年終尾牙、員工團險、員工團膳以及育嬰哺乳室等。
-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生日禮金、佳節禮券或禮盒(中秋、勞動節及尾牙)、結婚、生育禮金、喪事補助金、住院慰問金、員工旅遊補助、不定期員工聚餐、特約折扣商店等。
- (3).女性員工懷孕友善內容：

生產前	生產後
降低不確定性	鼓勵母乳哺育
建立心理及生理上支持	友善哺育環境重視隱私安全
1. 臨廠醫生提供產前諮詢	1. 提供家庭照顧假與育嬰假
2. 產線提供辨識性穿著降低危害風險	2. 於哺集乳室設置門禁管制
3. 針對工作內容依情況適度調整	3. 臨廠醫生提供產後諮詢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之工作技能及專業素質，於新進員工到職後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對全體人員進行專業知識教育訓練；本公司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新人訓練：於新人報到時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對於公司沿革、工作規則、專業知識、公司產品及製作流程等項目能有所認識。

在職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新制)，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如欲申請退休前，需洽管理部人資單位，辦理相關程序，欲請領退休金可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辦。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基法及公司各項工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5.性別平等及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雇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任何情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各項多元指標，包含本公司原住民族裔占全體員工比率2%，女性占全體員工比率39%，女性占高階主管比率75%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直屬總經理，該部設置資訊主管，與資訊人員，負責訂定企業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防護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內控制度定期查核及追蹤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與改善成效，會計師事務所亦針對財務報表相關流程進行年度外部稽核。

2.資通安全政策

(1).目的

為增進本公司資通訊作業安全及穩定之運作，提供可信賴之資通訊服務，確保

資訊資產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並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之規範，特制定資通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做為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最高指導方針。

(2).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各單位全體同仁、委外廠商、訪客以及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

(3).具體管理方案

- (a).網路安全:網路防火牆及 UTM 管理。
- (b).裝置安全:防駭防毒及資料備份備援。
- (c).資料安全:存取權限控管及使用使用者密碼定期更新、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 (d).教育訓練:加入 TWCERT/CC 收集資安通報定期或不定期內部宣導以加強全體使用者的資訊安全意識、資安專責人員每年至少三小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網路硬體：防火牆、郵件防毒及過濾、網管型集線器等。
- (b).電信服務：內部服務與外部存取線路獨立。
- (c).軟體系統：防毒軟體、UTM 軟體。
- (d).投入人力：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各備份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次資安宣導、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嘉義縣政府	自個別公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送電日起算 119 個月，續租期仍以 119 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間。	本公司與欽揚科技(股)公司及晁暘科技(股)公司共同與嘉義縣政府簽訂承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平均日照數低於3.65度時，以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電能3.65度計算售電收益。
租賃契約	嘉義市政府	自個別公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送電日起算 119 個月，續租期仍以 119 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間。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平均日照數低於3.4度時，以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電能3.4度計算售電收益。
租賃契約	台南市善化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起算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台南市南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起算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台南市七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起算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桃園市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起算至民國 114 年 2 月 15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租賃契約	彰化縣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104年8月7日起算至民國114年7月6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臺東縣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108年9月25日起算至民國118年8月24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通霄鎮公所	合約生效日民國108年9月28日起算至民國118年8月27日止(計119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生效日民國106年6月23日起算至太陽能發電設備商業運轉日起算20年屆滿之日止。	簽訂承租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生效日民國108年11月7日;租賃期間自民國109年5月14日(太陽能發電設備商業運轉日)起算至20年屆滿之日止。	簽訂承租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合約生效日民國109年5月25日起算至民國119年5月24日止(計10年),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10年。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109年7月13日起算至民國129年7月12日止(計20年)。	公有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合約生效日民國110年1月19日起算至民國130年1月18日止(計20年)。	公有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	合約生效日民國111年3月2日起算至民國131年3月1日止(計20年)。	公有房舍及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合約生效日民國111年5月27日起算至民國131年5月26日止(計20年)。	公有房舍及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9.9.24~116.12.25,共2份合約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1.6.21~126.6.20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廠房及一廠土地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動撥日自106年7月12日起共8份合約,陸續於127年6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動撥日自103年3月19日起共8份合約,陸續於127年6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及新廠土地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動撥日自106年6月22日起共4份合約,陸續於127年10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動撥日自107年2月5日起共3份合約,陸續於125年5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台新銀行	動撥日自106年10月30日起共4份合約,陸續於127年6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銀	動撥日自109年2月19日起共2份合約,陸續於126年12月底前到期。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中國輸入銀行	110.9.15~116.8.15共2份合約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11.3.24~116.3.15	長期借款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331,718	1,572,777	2,030,867	2,822,083	1,519,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748	602,341	1,538,344	2,579,396	3,542,475	
無形資產	718	786	847	826	633	
其他資產	2,880,525	3,134,786	2,995,250	2,837,866	2,805,154	
資產總額	4,472,709	5,310,690	6,565,308	8,240,171	7,867,2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2,933	1,021,109	1,522,616	1,653,670	1,291,854
	分配後	787,390	1,151,109	1,582,616	1,750,641	1,390,880
非流動負債	1,894,478	1,893,606	2,277,792	3,279,362	3,073,9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87,411	2,914,715	3,800,408	4,933,032	4,365,787
	分配後	2,681,868	3,044,715	3,860,408	5,030,003	4,464,8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85,298	2,395,975	2,762,919	3,287,953	3,396,159	
股本	944,566	1,074,490	1,145,376	1,212,135	1,237,825	
資本公積	567,013	788,184	1,048,975	1,344,520	1,349,4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7,253	616,245	622,645	810,639	807,112
	分配後	352,796	486,245	562,645	713,668	708,086
其他權益	(73,534)	(82,944)	(54,077)	(79,341)	1,78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1,981	19,186	105,32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85,298	2,395,975	2,764,900	3,307,139	3,501,486
	分配後	1,790,841	2,265,975	2,704,900	3,210,168	3,402,460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565,568	2,085,142	1,542,843	3,268,549	1,501,814
營業毛利	362,012	448,681	280,461	474,895	432,690
營業損益	271,228	329,990	181,400	361,164	317,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621)	(24,130)	(37,142)	(74,578)	(166,502)
稅前淨利(損)	235,607	305,860	144,258	286,586	150,6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08,704	263,449	132,065	228,366	134,1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8,704	263,449	132,065	228,366	134,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954)	(9,410)	33,183	(6,427)	49,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5,750	254,039	165,248	221,939	183,327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8,704	263,449	132,084	228,903	149,517
淨利(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19)	(537)	(15,4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5,750	254,039	165,267	222,730	198,8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19)	(791)	(15,484)
每股盈餘(淨損)	2.21	2.65	1.16	1.93	1.21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290,964	1,528,545	1,979,458	2,762,695	1,468,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397	591,520	1,528,487	2,552,674	3,230,721
無形資產		718	786	847	826	633
其他資產		2,759,873	3,038,661	2,927,553	2,799,459	2,870,212
資產總額		4,298,952	5,159,512	6,436,345	8,115,654	7,570,2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2,473	974,578	1,494,904	1,604,168	1,249,916
	分配後	746,930	1,104,578	1,554,904	1,701,139	1,348,942
非流動負債		1,761,181	1,788,959	2,178,522	3,223,533	2,924,2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13,654	2,763,537	3,673,426	4,827,701	4,174,136
	分配後	2,508,111	2,893,537	3,733,426	4,924,672	4,273,162
股本		944,566	1,074,490	1,145,376	1,212,135	1,237,825
資本公積		567,013	788,184	1,048,975	1,344,520	1,349,4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7,253	616,245	622,645	810,639	807,112
	分配後	352,796	486,245	562,645	713,668	708,086
其他權益		(73,534)	(82,944)	(54,077)	(79,341)	1,783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85,298	2,395,975	2,762,919	3,287,953	3,396,159
	分配後	1,790,841	2,265,975	2,702,919	3,190,982	3,297,133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533,675	2,050,568	1,509,717	3,233,540	1,451,053
營業毛利	336,860	420,399	254,587	450,151	401,645
營業損益(損)	248,037	303,810	157,036	338,944	289,6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79)	(2,493)	(17,092)	(55,461)	(118,836)
稅前淨利(損)	231,858	301,317	139,944	283,483	170,85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08,704	263,449	132,084	228,903	149,5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8,704	263,449	132,084	228,903	149,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954)	(9,410)	33,183	(6,173)	49,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5,750	254,039	165,267	222,730	198,811
每股盈餘(淨損)	2.21	2.65	1.16	1.93	1.21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劉裕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劉裕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華會計師 李季珍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華會計師 李季珍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王騰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一)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85	54.88	57.89	59.87	55.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55.17	712.15	327.8	255.35	185.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2.19	154.03	133.38	170.66	117.58	
	速動比率	126.42	114.95	100.38	136.41	81.69	
	利息保障倍數	6.02	7.25	3.93	5.72	3.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3	6.93	3.50	5.21	3.56	
	平均收現日數	65	53	104	70	103	
	存貨週轉率(次)	3.26	3.83	2.8	5.23	2.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6	11.13	5.41	9.32	5.06	
	平均銷貨日數	112	95	130	70	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6	4.84	1.44	1.59	0.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43	0.26	0.44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6	6.19	2.89	3.74	2.26	
	權益報酬率(%)	11.45	12.31	5.12	7.52	3.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94	28.47	12.59	23.64	12.17	
	純益率(%)	13.33	12.63	8.56	6.99	8.93	
	每股盈餘(元)	2.21	2.65	1.16	1.93	1.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0	34.92	(註5)	8.82	51.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6	23.24	23.79	22.84	29.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0	5.59	(註5)	1.21	7.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34	5.81	7.78	8.35	4.24	
	財務槓桿度	1.21	1.17	1.37	1.20	1.23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度減少，主係本期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發電設備，分母金額增加比率下降。 2.償債能力：整體償債能力較111年度減少，因模組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減少，模組營收其獲利減少，致整體償債能力下降。 3.經營能力：整體經營能力較111年度減少，主係模組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減少，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減少，致經營能力財務比率下降。 4.獲利能力：整體獲利能力較111年度減少，係模組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減少，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減少，致獲利能力財務比率下降；而純益率上升係因整體原物料價格波動，調整售價所致。 5.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1年度增加，延續111年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112上半年銷售動能增加，模組獲利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比率上升。 6.槓桿度：營運槓桿度較111年度減少，因模組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減少，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減少，致獲營運槓桿度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15	53.56	57.07	59.49	55.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3.94	707.49	323.29	255.08	195.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7.86	156.84	132.41	172.22	117.51	
	速動比率	123.74	111.64	93.19	130.68	66.82	
	利息保障倍數	6.44	7.62	4.02	5.87	3.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2	6.81	3.42	5.17	3.45	
	平均收現日數	66	54	107	71	106	
	存貨週轉率(次)	3.24	3.81	2.79	5.22	2.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2	11.09	5.38	9.29	4.98	
	平均銷貨日數	113	96	131	70	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4	4.89	1.42	1.58	0.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43	0.26	0.44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5	6.37	2.94	3.81	2.52	
	權益報酬率(%)	11.45	12.31	5.12	7.57	4.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55	28.04	12.22	23.39	13.80	
	純益率(%)	13.61	12.85	8.75	7.08	10.30	
	每股盈餘(元)	2.21	2.65	1.16	1.93	1.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6	33.78	(註5)	7.30	50.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3	18.26	19.88	19.39	27.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5)	5.13	(註5)	0.82	7.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72	6.24	8.87	8.82	4.51	
	財務槓桿度	1.21	1.18	1.42	1.21	1.25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度減少，主係本期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發電設備，分母金額增加比率下降。 2.償債能力：整體償債能力較111年度減少，因模組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減少，模組營收其獲利減少，致整體償債能力下降。 3.經營能力：整體經營能力較111年度減少，主係模組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減少，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減少，致經營能力財務比率下降。 4.獲利能力：整體獲利能力較111年度減少，係模組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減少，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減少，致獲利能力財務比率下降；而純益率上升係因整體原物料價格波動趨緩，調整售價所致。 5.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在投資比率較111年度增加，延續111年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112上半年銷售動能增加，模組獲利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比率上升。 6.槓桿度：營運槓桿度較111年度減少，因模組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減少，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減少，致獲營運槓桿度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詳本年報之附件二(第99頁)。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詳本年報之附件三(第100~176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詳本年報之附件四(第177~249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22,083	1,519,011	(1,303,072)	(4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9,396	3,542,475	963,079	3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8,692	2,805,787	(32,905)	(1.16)
資產總額		8,240,171	7,867,273	(372,898)	(4.53)
流動負債		1,653,670	1,291,854	(361,816)	(21.88)
非流動負債		3,279,362	3,073,933	(205,429)	(6.26)
負債總額		4,933,032	4,365,787	(567,245)	(11.50)
股本		1,212,135	1,237,825	25,690	2.12
資本公積		1,344,520	1,349,439	4,919	0.37
保留盈餘		810,639	807,112	(3,527)	(0.44)
其他權益		(79,341)	1,783	81,124	(102.2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9,186	105,327	86,141	448.98
權益總額		3,307,139	3,501,486	194,347	5.8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本期模組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減少，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減少，現金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本年度持續增加發電設備以賺取未來20年穩定報酬所致。
- (3) 流動負債增加，係可轉換公司債轉入一年內到期所致，故流動負債增加。
- (4)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採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損失已實現轉入保留盈餘所致。
- (5) 非控制權益增加，係新增非100%持股之子公司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

因應營業規模擴充，妥善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之控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68,549	1,501,814	(1,766,735)	(54.05)
營業成本		2,793,654	1,069,124	(1,724,530)	(61.73)
營業毛利		474,895	432,690	(42,205)	(8.89)
營業費用		113,731	116,596	2,865	2.52
營業淨利		361,164	317,171	(43,993)	(12.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578)	(166,502)	(91,924)	123.26
稅前淨利		286,586	150,669	(135,917)	(47.43)
本年度淨利		228,366	134,104	(94,262)	(41.28)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07	24,940	21,333	59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034)	24,283	34,317	(342.0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21,939	183,327	(38,612)	(17.40)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成本、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較111年度減少，主係模組受政府政策影響，銷售動能減少，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減少，致整體相關收入、成本、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下降。					
2.營業外支出較111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較111年度增加，主係相關轉投資項目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及已實現評價損失轉入保留盈餘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就電池模組銷售而言，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太陽能模組生產品質，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而電廠投資業務將依資金狀況持續進行，隨掛表營運電廠數增加，售電收入可望提升，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並可提升公司獲利之穩定度。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142,480	669,031	369.56
投資活動		(972,418)	(677,828)	(30.29)
籌資活動		1,343,734	(635,419)	(147.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增加，係延續 111 年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112 上半年銷售動能增加，致整體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出幅度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持續增加裝置發電設備－電廠及興建新廠支付未完工程款之情形趨緩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為增加電廠，111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 資活動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07,330	533,406	211,078	829,65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13 年度預估營運持平，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413,009 仟元。					
(2)投資活動：113 年度預估因興建電廠及興建新廠廠房，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078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資本支出包含持續新增電廠、優化並新增部份模組設備以增加產能，並為未來營運發展所需進行擴廠之規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主要以與本業相關為主，除擬定投資計畫，就投資標的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等項目進行評估，並作成投資計畫分析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六合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93,821	5,571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瑤光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46,493	3,466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48,152	3,461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安太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97,006	88,961	(15,272)	主係因工程超支認列資產減損	一次性認列，待所建置之電廠完成運轉後應可獲利
鴻鼎控股(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9,000	60,810	(761)	尚屬創業階段	待所建置之電廠完成運轉後應可獲利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金屬3D列印產品製造業	20,000	18,504	(611)	尚屬創業階段	待銷售商品達經濟規模後應可獲利
嘉一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5,000	109,600	5,915	尚屬創業階段	—
歲曼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200	47,747	(1,529)	尚屬創業階段	待所建置之儲能設備正式運轉後應可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度，將視情況增資於轉投資公司以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另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目前已簽約未完成之電廠案之建置，及持續評估與目前營運相關之投資計畫，並於衡量資金狀況及相關投資風險後審慎進行。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60,698	59,593
營收淨額	3,268,549	1,501,814
占營收淨額%	1.86	3.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11及112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60,698仟元及59,593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

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1.86%及3.97%，主要係本公司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因大部分借款來自電廠建置需求而舉借，因電廠售電收入足敷支應其借款本息攤還尚有餘裕，故借款之本息償還對本公司尚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將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定期評估利率走勢，以爭取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費用，必要時辦理現金增資提升自有資金比率，減少融資金額，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7,675)	(2,176)
營收淨額	3,268,549	1,501,814
占營收淨額%	(0.54)	(0.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11及112年度之兌換利益及損失淨額分別為(17,675)仟元及(2,176)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54%)及(0.14)%，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尚不重大。本公司除維持一定外幣收支部位進行自然避險功能外，另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亦隨時搜集匯率走勢資訊，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進行衍生性商品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進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之研發方向，在太陽能電池模組部分，主要為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朝高效能模組之開發設計邁進，並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開發新產品；在能源技術服務部分，持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結合之產品，並配合系統商開發降低太陽能模組損壞率、減少施工成本及方便後續維護模組之建置方法。

本公司 3D 金屬列印部門，結合轉投資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及關係企業欽揚科技(股)公司，打造上下游垂直完整供應鏈，因應終端需求自源頭量身訂製粉末，透過 3D 列印機台生產客製化產品。現已取得航太相關認證(AS9100)及醫療器材 QMS 認證，朝航太、醫療、工業等相關領域多元發展，並持續投入研發擴展終端產品應用面。

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約在 1~2%左右，由於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產品品質及技術提升，且陸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結合之產品，預計以後年度之研發支出應會維持同樣水準或增加，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石油能源的短缺及對環境的汙染，環境保護議題日漸受重視，促使替代性能源需求崛起，目前各國政府針對使用太陽能發電推出各項獎勵措施，對本公司所處產業前景有正面之助益。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之發展，對於相關法規變動情況亦密切注意，以便能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產業發展及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及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組合，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重要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到對公司利益最大及風險最小之目標。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新三廠於 113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目前配合業務拓展(3D 金屬列印)及優化生產動線(太陽能模組)調整中，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其他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與各原物料供應商均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多方取得市場訊息，以合理的價格取得供料貨源，料源供應對象多元化且具彈性，各項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各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111 及 112

年度本公司最大單一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8.78%及 60.08%，公司亦持續尋求其他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最大單一客戶占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2.85%及 31.68%，111 年度為太陽能產業鏈業者，受太陽能景氣波動影響，故本公司受託生產銷售數量因而增減變動。112 年度主要係來自台電之電廠收入，為長期穩定之營收。本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資訊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關於資訊安全之政策及相關因應措施：

1. 員工之工作職掌應做適當區隔，並僅授權完成工作所需之權限與必要之資訊，員工定期每三個月進行電腦密碼變更。
2. 人員錄用時簽署相關作業規範，以瞭解資訊安全為每位同仁之義務。
3. 建立資訊資產之安全性及建立網路防火牆，郵件安全系統等，並禁止非授權軟體使用。
4. 資訊部門定期執行備份作業及還原演練、更新防毒軟體，並不定期發布資訊安全及資料保密宣導。

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網路安全，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雖不能保證在日新月異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惟持續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以及同仁網路使用宣導，以降低風險。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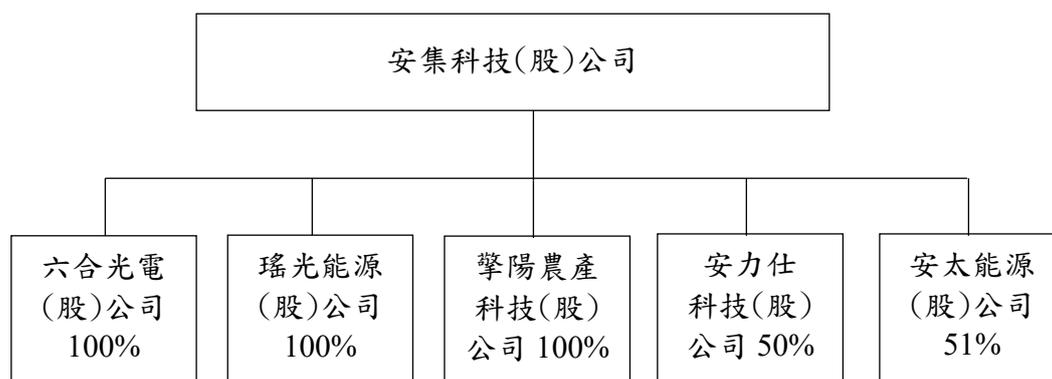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六合光電	100/06/24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7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瑤光能源	102/01/29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1,8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擎陽農產	102/02/26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5,100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 太陽能精緻農業
安力仕科技	110/2/23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40,000	金屬 3D 列印產品 製造及買賣業
安太能源	107/11/14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200,6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間之分工情形

公司名稱	營業內容	分工情形
六合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使用安集自產模組建置電廠
瑤光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使用安集自產模組建置電廠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 農業	使用安集自產模組建置電廠，並 規劃電廠下農地之運用

公司名稱	營業內容	分工情形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金屬 3D 列印產品製造及買賣業	依客戶性質接單，並使用安集自產 3D 列印產品進行買賣或使用安集設備進行製造銷售
安太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使用安集自產模組建置電廠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六合光電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安集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國棟)	7,000,000	100%
瑤光能源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安集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國棟)	3,180,000	100%
擎陽農產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安集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國棟)	3,510,000	100%
安力仕科技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安集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國棟)	2,000,000	50%
安太能源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安集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國棟)	10,230,600	51%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六合光電(股)公司	70,000	134,612	36,063	98,549	13,838	9,001	5,571	0.08
瑤光能源(股)公司	31,800	73,888	26,403	47,485	6,442	4,778	3,466	0.11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35,100	71,039	22,419	48,620	7,158	4,827	3,461	0.10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40,000	37,987	978	37,009	5,177	(1,826)	(1,222)	(0.03)
安太能源(股)公司	200,600	331,929	154,741	177,188	19,726	8,173	(29,933)	(0.1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

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棟 簽章



總經理：許家榮 簽章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王騰葦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黃孝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國 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出貨發生之收入真實性

安集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集集團對特定客戶認列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二、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 三、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部分電廠未完工程之減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電廠累積投入開發成本已超過原先預期，可能存在減損跡象，因是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減損損失 124,653 千元。由於該等電廠開發工程認列之減損損失對於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且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將該等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評估獨立評價專家之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相關計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07,330	7	\$ 1,151,54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7,851	-	5,0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四)	100,504	1	120,29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8,162	-	97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五)	9,181	-	14,973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及二五)	89,377	1	675,50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三)	28,344	-	27,08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163,810	2	156,436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463,660	6	566,23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140,792	2	103,9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9,011	19	2,822,083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83,960	1	110,67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十六及三四)	139,874	2	139,7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218,157	3	208,9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三三、三四及三五)	3,542,475	45	2,579,39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90,337	3	240,862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633	-	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61,379	1	38,432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1,871,625	24	1,977,547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39,822	2	121,6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48,262	81	5,418,088	66		
1XXX	資產總計	\$ 7,867,273	100	\$ 8,240,1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 284,496	4	\$ 543,09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	-	159,6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7,396	-	3,8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3,398	-	42,302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	-	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116,905	2	304,28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三)	1,216	-	2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215,974	3	177,1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1,036	-	8,4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37,461	-	65,4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5,798	-	22,728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九)	189,073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400,237	5	321,14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864	-	5,3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91,854	16	1,653,670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949,748	12	1,124,391	1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1,690,936	21	1,782,936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88,778	1	70,78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8,400	-	7,7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76,447	4	234,17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59,624	1	59,3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73,933	39	3,279,362	40		
2XXX	負債總計	4,365,787	55	4,933,032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37,267	16	1,212,135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58	-	-	-		
3100	股本總計	1,237,825	16	1,212,135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349,439	17	1,344,52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90	2	109,9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341	1	54,0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981	7	646,57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7,112	10	810,639	10		
3400	其他權益	1,783	-	(79,34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96,159	43	3,287,953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327	2	19,186	-		
3XXX	權益總計	3,501,486	45	3,307,139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67,273	100	\$ 8,240,1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1,501,814	100	\$ 3,268,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三)	<u>1,069,124</u>	<u>71</u>	<u>2,793,654</u>	<u>85</u>
5950	營業毛利	<u>432,690</u>	<u>29</u>	<u>474,895</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1,065	1	17,660	1
6200	管理費用	82,901	6	80,8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630</u>	<u>1</u>	<u>15,1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596</u>	<u>8</u>	<u>113,731</u>	<u>4</u>
6500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二六)	<u>1,077</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17,171</u>	<u>21</u>	<u>361,16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0,538	1	3,304	-
7010	其他收入	10,607	1	4,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814)	(9)	(22,85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3,760	-	916	-
7050	財務成本	(<u>59,593</u>)	(<u>4</u>)	(<u>60,69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6,502</u>)	(<u>11</u>)	(<u>74,57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0,669	10	286,586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 16,565	1	\$ 58,22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4,104	9	228,366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40	2	3,60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4,283	1	(10,03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9,223	3	(6,4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3,327	12	\$ 221,939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9,517	10	\$ 228,90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5,413)	(1)	(537)	-
		\$ 134,104	9	\$ 228,366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8,811	13	\$ 222,73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5,484)	(1)	(791)	-
		\$ 183,327	12	\$ 221,939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21		\$ 1.89	
9810	稀 釋	1.18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669	\$ 286,58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635	113,757
A20200	攤銷費用	193	260
A2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	3,080	2,110
A20900	財務成本	59,593	60,698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87,673)	(191,014)
A21300	股利收入	(6,182)	(3,9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60)	(9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7)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5,972	10,349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124,65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009	16,30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32)	-
A29900	其 他	-	(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67
A31125	合約資產	(7,192)	4,760
A31130	應收票據	5,792	(10,569)
A31150	應收帳款	588,901	(354,7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9)	184,146
A31200	存 貨	(115,622)	(208,3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50)	(27,809)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98,548	96,993
A32125	合約負債	(38,904)	16,812
A32130	應付票據	(5)	5
A32150	應付帳款	(187,376)	10,1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7	(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566)	18,3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1)	(14,4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1	(71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4	2,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7,668	10,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187,673	191,0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89)	(45,7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621)	(13,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9,031	142,4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2,78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87	28,35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7)	(2,8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9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700)	(122,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68)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3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536)	(862,8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2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	(36,2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2	31,06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82	3,9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828)	(972,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4,496	1,303,8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3,090)	(1,234,5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0,000	9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30,000)	(8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09,0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3,982	593,1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7,522)	(375,41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814)	(10,4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971)	(6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500	1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5,419)	1,343,7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44,216)	513,7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51,546	637,7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7,330	\$ 1,151,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

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 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

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

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

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

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負債準備。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負債準備，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係以太陽能電池模組加工完成程度認列。預收款項於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約定費率計算，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4. 工程收入

因資產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因簽訂售電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未完工程之減損

與部分電廠開發工程相關未完工程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6	\$ 185
銀行活期存款	482,620	1,074,71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u>24,524</u>	<u>76,650</u>
	<u>\$ 507,330</u>	<u>\$ 1,151,546</u>

約當現金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5.30% 及 4.88%~5.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 -	\$ 30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7,851	2,985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08
	<u>\$ 7,851</u>	<u>\$ 5,093</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 7,396	\$ 3,8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6,131	\$ -
興櫃股票	5,681	35,013
未上市（櫃）股票	52,019	75,509
國外投資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129	156
	<u>\$ 83,960</u>	<u>\$ 110,67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出售部分國內投資之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9,170 千元及 19,091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金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經法院裁定破產，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相關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61,000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減項。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活期存款	\$ <u>100,504</u>	\$ <u>120,299</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一)	\$ <u>139,874</u>	\$ <u>139,770</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6%~1.57% 及 0.43%~1.4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u>9,181</u>	\$ <u>14,973</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17,721	\$ 702,59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17,721</u>	<u>\$ 702,59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26,9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126,90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717,5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717,566</u>	

112 及 111 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321,386	\$ 324,490
第 2 年	269,486	272,767
第 3 年	266,625	269,862
第 4 年	263,793	266,997
第 5 年	260,990	264,160
超過 5 年	<u>1,776,295</u>	<u>2,039,495</u>
	3,158,575	3,437,771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123,140</u>	<u>1,303,788</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035,435</u>	<u>\$ 2,133,983</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63,810	\$ 156,436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u>1,871,625</u>	<u>1,977,547</u>
	<u>\$ 2,035,435</u>	<u>\$ 2,133,983</u>

租賃期間之租賃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 4.67%~18.12%。

合併公司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二、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	\$ 5
製 成 品	341,914	243,077
在 製 品	23,771	20,915
半 成 品	40,356	7,244
原 料	54,869	277,325
物 料	2,750	17,669
	<u>\$ 463,660</u>	<u>\$ 566,235</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11,048 千元及 2,616,082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5,972 千元及 10,349 千元。

112 及 111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08,068 千元及 133,788 千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 太陽能精緻農業	100	100	
	安力仕科技公司	金屬 3D 列印產品 製造業	50	50	註 1
	安太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51	49	註 2

註 1：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安力仕科技公司 7,000 千元，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調增資本公積 4 千元。另於 111 年 12 月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安力仕公司 5,000 千元。

註 2：合併公司於 112 年 2 月向關係人欽揚科技公司購買 2% 股權以取得對安太能源公司控制力，是以列為子公司。收購安太能源公司股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另 112 年 3 月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認購 25,500 千元。

合併公司部分電廠開發工程因投入超過預期，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4,653 千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未完工程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5.2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
工程及隔間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8 年
發電設備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98,181	\$ 108,866
建築物	<u>192,156</u>	<u>131,996</u>
	<u>\$ 290,337</u>	<u>\$ 240,86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建築物	\$ 62,702	\$ 5,011
使用權資產由企業		
合併取得—建築		
物	<u>4,663</u>	<u>-</u>
	<u>\$ 67,365</u>	<u>\$ 5,011</u>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695	\$ 5,716
建築物	<u>12,195</u>	<u>10,343</u>
	<u>\$ 17,890</u>	<u>\$ 16,05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5,798</u>	<u>\$ 22,728</u>
非流動	<u>\$ 276,447</u>	<u>\$ 234,1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2.025%~2.359%	1.847%~2.359%
建築物	1.847%~2.56%	2.025%~2.4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各公司、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32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827</u>	<u>\$ 8,04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74,767</u>	<u>\$ 71,77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2,701</u>	<u>\$ 97,26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之資產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23,973	\$ 15,728
進項稅額	67,966	34,359
其他應收款	4,629	5,3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 三）	125	153
預付貨款	33,410	33,436
應收退稅款	385	5,019
其 他	<u>10,304</u>	<u>9,904</u>
	<u>\$ 140,792</u>	<u>\$ 103,93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86,870	\$ 65,911
存出保證金	50,678	51,092
預付投資款	1,068	-
長期預付費用	<u>1,206</u>	<u>4,642</u>
	<u>\$ 139,822</u>	<u>\$ 121,645</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 四）	\$ 40,000	\$ -
銀行信用借款	<u>244,496</u>	<u>543,090</u>
	<u>\$ 284,496</u>	<u>\$ 543,09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90%	-
銀行信用借款	1.90%~2.75%	1.65%~2.60%

(二) 應付短期票券－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06</u>
	\$	<u>159,694</u>
利率區間		1.30%~2.06%

(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 1,833,366	\$ 1,885,091
銀行信用借款	<u>257,807</u>	<u>218,986</u>
	2,091,173	2,104,07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0,237</u>	<u>321,141</u>
	<u>\$ 1,690,936</u>	<u>\$ 1,782,936</u>

1.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126年6月前到期，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1.55%~2.95%及1.3%~3.12%。

2.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額度440,190千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相關財務承諾（每半年檢核）。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十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189,073	\$ 191,79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949,748	932,598
	1,138,821	1,124,39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一)	189,073	-
	<u>\$ 949,748</u>	<u>\$ 1,124,391</u>

(一) 國內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10年8月4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5年，自110年8月4日至115年8月4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發行總張數為5,000張，發行總面額為5億元，依票面金額之106.99%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110年11月5日起（債券發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115年8月4日（到期日），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45.2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12年7月29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43.2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113年8月4日（發行滿3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113年7月25日（賣

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3 年 8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365%。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 191,793	\$ 471,479
利息費用	3,486	5,91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6,206</u>)	(<u>285,600</u>)
年底餘額	<u>\$ 189,073</u>	<u>\$ 191,7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300)	(\$ 1,350)
評價調整	386	(44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	1,494
年底餘額	<u>\$ 96</u>	<u>(\$ 300)</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25,078	\$ 62,78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04)	(37,711)
年底餘額	<u>\$ 24,274</u>	<u>\$ 25,078</u>

(二) 國內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11 年 7 月 21 日至 116 年 7 月 2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10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91%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7 月 2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53.9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

之。112年7月29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52元。

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債券以114年7月21日（發行滿3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114年6月11日（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賣回年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114年7月21日（賣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111年10月22日起（發行滿3個月翌日起）至116年6月11日（到期日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111年10月22日起（發行滿3個月翌日起）至116年6月11日（到期日前40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289%。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932,598	\$ 924,087
利息費用	17,244	8,51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	-
年底餘額	<u>\$ 949,748</u>	<u>\$ 932,59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3,800	\$ 1,691
評價調整	<u>3,500</u>	<u>2,109</u>
年底餘額	<u>\$ 7,300</u>	<u>\$ 3,800</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78,194	\$ 78,19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8</u>)	<u>-</u>
年底餘額	<u>\$ 78,186</u>	<u>\$ 78,194</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38,138	\$ 40,373
應付薪資及年獎	11,702	13,500
應付設備款	128,300	57,165
應付員工酬勞	4,983	8,871
其 他	<u>32,851</u>	<u>57,288</u>
	<u>\$ 215,974</u>	<u>\$ 177,197</u>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附註二二）	\$ 5,746	\$ 3,827
其 他	<u>3,118</u>	<u>1,517</u>
	<u>\$ 8,864</u>	<u>\$ 5,344</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u>\$ 59,624</u>	<u>\$ 59,330</u>

遞延收入係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二、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46,671	45,820
公課－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4,746	2,827
公課－非流動	42,107	24,968
	<u>\$ 94,524</u>	<u>\$ 74,615</u>
負債準備－流動	\$ 5,746	\$ 3,827
負債準備－非流動	88,778	70,788
	<u>\$ 94,524</u>	<u>\$ 74,615</u>

	保	固	公	課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941		\$ 25,698		\$ 58,639	
本年度新增	14,208		2,097		16,305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329)		-		(32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6,820		27,795		74,615	
企業合併取得	-		3,471		3,471	
本年度新增	5,009		15,587		20,596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4,158)		-		(4,15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71</u>		<u>\$ 46,853</u>		<u>\$ 94,52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公課負債準備係依台灣法令規定，估列未來繳納太陽能模組回收費用。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123,727	121,214
已發行股本	\$ 1,237,267	\$ 1,212,13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5 月決議以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42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4,243 千元，經奉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 登記之股數(千股)	56	-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 登記之股本	\$ 558	\$ -

(二) 資本公積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差額(註 1)	對子公司 所有權 權益變動 (註 2)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註 3)	可轉換 公司債 之認股權 (註 4)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978,707	\$ 7,371	\$ 108	\$ -	\$ -	\$ 62,789	\$ 1,048,9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78,194	78,19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5,058	-	-	-	-	(37,711)	217,3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	-	-	-	4	-	-	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33,765	7,371	108	4	-	103,272	1,344,52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55	-	-	-	-	(812)	4,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變動	-	-	-	-	76	-	7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39,420	\$ 7,371	\$ 108	\$ 4	\$ 76	\$ 102,460	\$ 1,349,439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僅得用於彌補虧損。

註 3：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4：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且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

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799	\$ 13,64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5,264	(\$ 28,867)
現金股利	\$ 96,971	\$ 60,000
股票股利	\$ 24,243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 0.52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	\$ -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79,342)
現金股利	\$ 99,02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9,341)	(\$ 54,07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5,011	3,8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4,283	(10,03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9,170)	(19,091)
權益工具破產已實現損失轉至保留盈餘	61,000	-
年底餘額	\$ 1,783	(\$ 79,341)

(五) 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9,186	\$ 1,981
本年度淨損	(15,413)	(53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71)	(254)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	24,500	17,996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77,125	-
年底餘額	<u>\$ 105,327</u>	<u>\$ 19,186</u>

二五、收 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964,242	\$ 2,828,947
加工收入	37,399	2,481
	<u>1,001,641</u>	<u>2,831,428</u>
太陽能電廠部門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77,135	187,710
租金收入	91,144	88,133
售電收入	195,257	137,010
保固收入	12,204	10,242
	<u>475,740</u>	<u>423,095</u>
其他部門		
其他收入	24,433	14,026
	<u>\$ 1,501,814</u>	<u>\$ 3,268,549</u>

合約餘額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 9,181	\$ 14,973	\$ 4,4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 117,721	\$ 702,593	\$ 531,998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 8,162	\$ 970	\$ 5,730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3,398	\$ 42,302	\$ -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	-	285
	\$ 3,398	\$ 42,302	\$ 28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40,456	\$ 24,209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	285
	\$ 40,456	\$ 24,494

二六、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77	\$ -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0,538	\$ 3,30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77,135	187,710
	\$ 187,673	\$ 191,014

(三)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利收入	\$ 6,182	\$ 3,90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二 九)	232	-
其 他	4,193	853
	<u>\$ 10,607</u>	<u>\$ 4,753</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176)	(\$ 17,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	(3,080)	(2,11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 五)	(124,653)	-
其 他	(1,905)	(3,068)
	<u>(\$ 131,814)</u>	<u>(\$ 22,853)</u>

(五)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0,116	\$ 51,60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0,730	14,4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6,626	6,12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27,879	11,462
	<u>\$ 59,593</u>	<u>\$ 60,69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879	\$ 11,46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02%~3.984%	1.736%~2.418%

(六)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432	\$ 110,168
營業費用	<u>3,203</u>	<u>3,589</u>
	<u>\$ 150,635</u>	<u>\$ 113,7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3</u>	<u>\$ 26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16,511	\$ 133,214
勞健保	14,875	14,526
其他	<u>16,728</u>	<u>12,140</u>
	148,114	159,88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5,661</u>	<u>5,661</u>
	<u>\$ 153,775</u>	<u>\$ 165,5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576	\$ 123,786
營業費用	<u>42,199</u>	<u>41,755</u>
	<u>\$ 153,775</u>	<u>\$ 165,54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2.78%	3%
董事酬勞	1.55%	1%

金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971	\$	8,859
董事酬勞		2,762		2,95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321	\$	28,29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497)	(45,967)
淨損失	(2,176)	(17,675)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608	\$	67,3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51)	(1,396)
		38,857		65,91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292)	(7,693)
	\$	16,565	\$	58,22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 150,669	\$ 286,58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0,133	\$ 57,3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83	2,961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12,200)	-
免稅所得	(1,325)	(78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75)	1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751)	(1,3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565	\$ 58,220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7,461	\$ 65,44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883	\$ 1,044	\$ 10,927
產品保固準備	9,364	170	9,53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026	(385)	3,641
遞延收入	10,719	46	10,765
資產減損損失	-	24,931	24,931
其他	4,440	(2,859)	1,581
	\$ 38,432	\$ 22,947	\$ 61,3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7,745	\$ 364	\$ 8,109
其他	-	291	291
	\$ 7,745	\$ 655	\$ 8,400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947	\$ 1,936	\$ 9,883
產品保固準備	6,588	2,776	9,36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359	(333)	4,026
遞延收入	10,287	432	10,719
其他	987	3,453	4,440
	<u>\$ 30,168</u>	<u>\$ 8,264</u>	<u>\$ 38,4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7,169	\$ 576	\$ 7,745
其他	5	(5)	-
	<u>\$ 7,174</u>	<u>\$ 571</u>	<u>\$ 7,74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u>\$ 1,197</u>	<u>\$ 1,19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7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93</u>	<u>\$ 1.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9</u>	<u>\$ 1.86</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9,517	\$ 228,9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0,555	14,222
可轉換司債之嵌入衍生工具評價損益	<u>3,886</u>	<u>1,6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3,958</u>	<u>\$ 244,790</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716	120,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3,287	10,807
員工酬勞	<u>157</u>	<u>2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7,160</u>	<u>131,8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安太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2年2月10日	2	<u>\$ 2,906</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2 月收購安太能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能源技術服務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安太能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15,219
應收帳款	2,770
預付款項	9,67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372
預付設備款	110,468
使用權資產	4,663
其他	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340)
應付設備款	(8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0,636)
其他	(<u>8,134</u>)
	<u>\$ 157,398</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安太能源公司
先前收購之公允價值	\$ 77,135
移轉對價	2,906
加：非控制權益（安太公司之 49% 所有權權益）	77,12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57,398)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232</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安太能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906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15,219</u>)
	(<u>\$ 12,313</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安太能源公司</u>
營業收入	\$ 15,625
本年度淨利	\$ 6,278

倘收購安太能源公司係發生於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1,503,026 千元，擬制淨利為 234,103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099,017	\$ 1,138,750
存貨減少數	(208,068)	(133,78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9,509)	34,298
預付土地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8,3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924	5,55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0,241)	6,392
公課負債轉入	(15,58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722,536</u>	<u>\$ 862,871</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可轉換公司債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

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138,821	\$ -	\$ 1,141,474	\$ 1,141,474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124,391	\$ -	\$ 1,125,751	\$ 1,125,751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851	\$ -	\$ -	\$ 7,85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7,396	\$ 7,39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26,131	\$ -	\$ -	\$ 26,131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5,681	-	-	5,68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52,019	52,019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29	129
	<u>\$ 31,812</u>	<u>\$ -</u>	<u>\$ 52,148</u>	<u>\$ 83,960</u>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 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300	\$ 300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 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4,793	-	-	4,793
	<u>\$ 4,793</u>	<u>\$ -</u>	<u>\$ 300</u>	<u>\$ 5,09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 債贖回及賣回權	<u>\$ -</u>	<u>\$ -</u>	<u>\$ 3,800</u>	<u>\$ 3,80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有價證 券	\$ 35,013	\$ -	\$ -	\$ 35,013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75,509	75,509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156	156
	<u>\$ 35,013</u>	<u>\$ -</u>	<u>\$ 75,665</u>	<u>\$ 110,678</u>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按公允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3,500)	\$ 75,665	\$ 72,165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	(6,000)	(6,000)
轉換	(10)	-	(1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6)	-	(3,8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158	16,158
購買	-	10,000	10,000
處分	-	(43,675)	(43,675)
年底餘額	(\$ 7,396)	\$ 52,148	\$ 44,752

111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按公允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350	\$ 71,919	\$ 73,269
本年度發行	(1,691)	-	(1,691)
轉換	(1,494)	-	(1,49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5)	-	(1,6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86)	(2,386)
購買	-	11,112	11,112
處分	-	(4,980)	(4,980)
年底餘額	(\$ 3,500)	\$ 75,665	\$ 72,165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以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或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投資標的而獲取收益之現值評估。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930,042	\$ 2,185,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851	5,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960	110,67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7,396	3,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849,621	4,429,841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

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 益	\$ 322	\$ 5,767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441,066	\$ 1,532,5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7,522	1,411,431
金融負債	2,375,669	2,647,1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

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6,281 千元及 12,357 千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影響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A18 公司	\$ 22,177	19	\$ 33,285	5
沅碁光電公司	27,452	23	26,974	4
A11 公司	2,889	2	558,771	8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2,629	\$ 42,502	\$ -	\$ -
租賃負債	7,469	25,424	92,205	238,921
浮動利率工具	182,025	512,194	1,589,246	233,838
固定利率工具	-	193,856	961,715	-
	<u>\$ 482,123</u>	<u>\$ 773,976</u>	<u>\$2,643,166</u>	<u>\$ 472,75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2,893</u>	<u>\$ 92,205</u>	<u>\$ 121,326</u>	<u>\$ 117,595</u>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79,775	\$ 18,524	\$ 290	\$ -
租賃負債	6,682	21,928	80,604	198,356
浮動利率工具	495,552	377,847	1,701,149	226,919
固定利率工具	159,694	-	1,140,994	-
	<u>\$1,141,703</u>	<u>\$ 418,299</u>	<u>\$2,923,037</u>	<u>\$ 425,27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8,610</u>	<u>\$ 80,604</u>	<u>\$ 100,755</u>	<u>\$ 97,60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

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3)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2,303	\$ 762,076
— 未動用金額	<u>588,190</u>	<u>216,000</u>
	<u>\$ 1,090,493</u>	<u>\$ 978,076</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73,366	\$ 1,885,091
— 未動用金額	<u>1,609,404</u>	<u>1,567,147</u>
	<u>\$ 3,482,770</u>	<u>\$ 3,452,238</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安太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註3）
嘉一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鴻鼎控股公司	關聯企業
崑曼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和昌精密公司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1）
沅基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
弘儒投資公司	法人董事（註2）
沅基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恆春電力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註1：111年3月7日起為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註2：111年7月12日起為非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註3：112年2月起為合併子公司，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非合併子公司時產生。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	\$ 823,910
	其 他	427	-
	法人董事	36,889	95,17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7	15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	525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	-	565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2,033	-
		<u>\$ 39,366</u>	<u>\$ 920,19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至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8,283
法人董事	12	11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3,503	3,558
	<u>\$ 3,515</u>	<u>\$ 11,85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

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		
	沅基光電公司	\$ 27,452	\$ 26,974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424	-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468	111
		<u>\$ 28,344</u>	<u>\$ 27,08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列入其他流動資 產)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 121	\$ 153
	關聯企業	4	-
		<u>\$ 125</u>	<u>\$ 1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 1,216</u>	<u>\$ 21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6,921
	法人董事	42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994	1,507
		<u>\$ 1,036</u>	<u>\$ 8,42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1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5,09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100
	<u>\$ 6,190</u>

(七) 取得其他資產

112 及 111 年度取得其他資產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

(八)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111 年度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金 額</u>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u>\$ 56</u>

(九) 背書保證－112 年 12 月 31 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金 額</u>
關聯企業	
歲曼科技公司	
保證金額	<u>\$ 144,062</u>
實際動支金額	<u>\$ 1,64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478	\$ 9,431
退職後福利	<u>94</u>	<u>73</u>
	<u>\$ 10,572</u>	<u>\$ 9,5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1,809,072	\$ 1,905,7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活期存款）	240,378	260,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258,122	258,122
建 築 物	104,739	107,327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發電設備	\$ 1,239,201	\$ 1,099,538
其他設備	<u>1,523</u>	<u>3,179</u>
	<u>\$ 3,653,035</u>	<u>\$ 3,634,033</u>

三五、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0,045</u>	<u>\$ 543,810</u>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68	30.66
		\$ 60,31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15	30.76
		28,154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596	30.66
		\$ 723,46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71	30.76
		146,73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2 年度		111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155 (美金：新台幣)	(\$ 2,176)	29.805 (美金：新台幣)	(\$ 17,667)
歐元	33.700 (歐元：新台幣)	3	31.36 (歐元：新台幣)	(8)
日圓	0.222 (日圓：新台幣)	(5)	0.228 (日圓：新台幣)	(2)
人民幣	4.396 (人民幣：新台幣)	2	4.422 (人民幣：新台幣)	2
		(\$ 2,176)		(\$ 17,675)

三七、其他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電廠開發之工程合約，後續因該公司違反合約條款，未依規定流程施作，因是本公司向該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辯論終結，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宣判該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60,227 千元及其法定利息，惟截至財務報告日，仍無收到該公司聲明上訴相關資料，本公司待上訴期間屆滿，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

(二) 太陽能電廠部門－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能 電廠部門	其 他	總 計
<u>112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1,001,641</u>	<u>\$ 475,740</u>	<u>\$ 24,433</u>	<u>\$1,501,814</u>
部門利益	<u>\$ 80,751</u>	<u>\$ 249,219</u>	<u>(\$ 12,799)</u>	<u>\$ 317,171</u>
利息收入				10,538
其他收入				10,6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8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760
財務成本				(59,593)
合併稅前淨利				<u>\$ 150,669</u>
<u>111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2,831,428</u>	<u>\$ 423,095</u>	<u>\$ 14,026</u>	<u>\$3,268,549</u>
部門利益	<u>\$ 131,842</u>	<u>\$ 236,999</u>	<u>(\$ 7,677)</u>	<u>\$ 361,164</u>
利息收入				3,304
其他收入				4,7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16
財務成本				(60,698)
合併稅前淨利				<u>\$ 286,586</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 及 11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灣	\$1,493,036	\$3,268,549	\$5,794,214	\$4,869,184
美國	8,778	-	-	-
	<u>\$1,501,814</u>	<u>\$3,268,549</u>	<u>\$5,794,214</u>	<u>\$4,869,18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電力公司	\$ 475,740	\$ 423,095
A11公司	55,459	1,400,417
A20公司	471,024	1,426
開陽能源公司	3,633	852,082
	<u>\$ 1,005,856</u>	<u>\$ 2,677,020</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資金性質	與貸與資金	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價值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0	本公司	安太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63,000	\$ 63,000	3.2	短期融通資金	與貸與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	\$ 339,616	\$ 1,358,464

註：

本公司
對個別對象資金限額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總額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背書保證 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期 保 額	最 高 期 背 書 保 額 餘	末 證 保 額	實 際 動 支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書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最 高 註 2	屬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背 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背 書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背 書	屬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背 書	對 區 地 保 證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 5,094,239	\$ 68,500	\$ 68,500	\$ 68,500	\$ 4,636	2.02	\$ 8,490,398	Y	N	N		N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5,094,239	27,000	15,000	3,150	0.44	8,490,398	Y	Y	N	N		N
		威曼科技公司	5,094,239	144,062	144,062	1,640	4.24	8,490,398	N	N	N	N		N
1	瑞光能源公司	本公司	71,228	16,796	16,796	13,680	35.37	118,713	N	N	Y	Y		N
		六合光電公司	71,228	3,290	3,290	212	6.93	118,713	N	N	N	N		N
2	六合光電公司	本公司	147,824	12,399	12,399	4,318	12.58	246,373	N	N	Y	Y		N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或依據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或依據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科	目	期		公允價值	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	129,250	\$ 3,872	\$ 3,872	
	聚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上	103,261	3,979	3,979	
	旭東環保公司	無	同上	上		7,851	7,851	
	普通股股票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	1,646,500	\$ 8,964	\$ 8,964	
	圓融金屬粉本公司	無	同上	上	600,000	6,885	6,885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無	同上	上	691,673	-	-	
	鉅鑫科技公司	無	同上	上	200,236	26,131	26,131	
	泓德能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上	687,500	-	-	
	蜂鳥飛行器公司	無	同上	上	200	129	129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無	同上	上	174,330	5,681	5,681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無	同上	上	400,000	3,333	3,333	
	綠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上	2,800,000	17,248	17,248	
	樂福太陽能公司	無	同上	上	9,348,600	285	285	
益捷科技公司	無	同上	上	280,000	4,405	4,405		
牧陽能控股公司	無	同上	上	1,000	7	7		
迎發能源公司	無	同上	上	1,000,000	10,607	10,607		
倍利生投資公司	無	同上	上		83,675	83,675		
安力仕科技公司	普通股股票	無	同上	9,348,600	285	285		
	益捷科技公司	無	同上		83,960	83,96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帳面金額	金額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181	7,000,000	100	\$ 93,821	\$ 5,571	\$ 5,571		
	瑞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3,180,000	100	46,493	3,466	3,466		
	掌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3,510,000	100	48,152	3,461	3,461		
	安太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97,006	10,230,600	51	88,961	(29,933)	(15,272)	註 1	
	鴻鼎控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北成路 271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9,000	4,900,000	49	60,810	(1,553)	(761)		
	安力仕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金屬 3D 列印產品製造業	20,000	2,000,000	50	18,504	(1,222)	(611)		
	嘉一能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北明街 129 號 10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5,000	10,500,000	25	109,600	23,658	5,915		
	威曼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200	4,920,000	41	47,747	(5,041)	(1,529)	註 2	

註 1：差異係持持股比例變動。

註 2：差異係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包含本公司未投資前產生及持股比例變動。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9,813	13.74%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380,547	5.9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出貨發生之收入真實性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特定客戶認列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二、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 三、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部分電廠未完工程之減損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電廠累積投入開發成本已超過原先預期，可能存在減損跡象，因是進行減損測試，並認列減損損失 79,042 千元。由於該等電廠開發工程認列之減損損失對於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且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將該等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評估獨立評價專家之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相關計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0,672	6	\$ 1,122,57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7,851	-	5,09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8,162	-	9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89,649	1	112,78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9,181	-	14,97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87,725	1	673,98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二)	27,876	1	26,973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44,133	2	138,970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61,056	6	564,327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72,424	2	102,0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8,729</u>	<u>19</u>	<u>2,762,695</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3,675	1	110,25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139,874	2	139,7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514,088	7	406,43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二、三三及三四)	3,230,721	43	2,552,67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6,454	3	220,252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33	-	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1,399	1	38,175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678,093	22	1,769,123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36,629	2	115,4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01,566</u>	<u>81</u>	<u>5,352,959</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7,570,295</u>	<u>100</u>	<u>\$ 8,115,6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284,496	4	\$ 543,09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159,6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7,396	-	3,8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398	-	42,3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16,905	2	304,28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1,307	-	2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12,517	3	173,54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067	-	8,4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5,449	-	63,9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4,001	-	21,03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365,911	5	278,627	3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89,073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96	-	5,2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49,916</u>	<u>16</u>	<u>1,604,16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949,748	13	1,124,391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1,577,724	21	1,760,512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5,667	1	70,78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57,211	3	214,24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3,825	1	53,5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24,220</u>	<u>39</u>	<u>3,223,533</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4,174,136</u>	<u>55</u>	<u>4,827,701</u>	<u>59</u>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267	16	1,212,135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58	-	-	-		
3100	股本總計	<u>1,237,825</u>	<u>16</u>	<u>1,212,135</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1,349,439</u>	<u>18</u>	<u>1,344,520</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90	2	109,9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341	1	54,0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981	8	646,571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807,112</u>	<u>11</u>	<u>810,639</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1,783	-	(79,341)	(1)		
31XX	權益總計	<u>3,396,159</u>	<u>45</u>	<u>3,287,953</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570,295</u>	<u>100</u>	<u>\$ 8,115,6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1,451,053	100	\$ 3,233,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二)	<u>1,049,408</u>	<u>72</u>	<u>2,783,389</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401,645	28	450,151	1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970</u>	<u>-</u>	<u>70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2,615</u>	<u>28</u>	<u>450,857</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056	1	17,647	1
6200	管理費用	80,573	6	79,7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369</u>	<u>1</u>	<u>14,46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998</u>	<u>8</u>	<u>111,913</u>	<u>3</u>
6500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二五)	<u>1,077</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89,694</u>	<u>20</u>	<u>338,94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八、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0,442	1	3,257	-
7010	其他收入	13,081	1	5,8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956)	(6)	(22,330)	(1)
7050	財務成本	(57,643)	(4)	(58,255)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240</u>	<u>-</u>	<u>16,01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8,836)</u>	<u>(8)</u>	<u>(55,46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0,858	12	\$ 283,48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1,341</u>	<u>2</u>	<u>54,58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9,517</u>	<u>10</u>	<u>228,903</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11	2	4,11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24,283</u>	<u>2</u>	(<u>10,28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9,294</u>	<u>4</u>	(<u>6,17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8,811</u>	<u>14</u>	<u>\$ 222,730</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21		\$ 1.89	
9810	稀 釋	1.18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	總額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45,376	\$ 1,048,975	\$ 96,351	\$ 443,350	\$ 2,762,919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13,640	(13,640)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67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000)	-	-	-	-	-	-	(60,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八及二三)	-	78,194	-	-	-	-	-	-	-	-	78,194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228,903	-	-	-	-	228,903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73)	-	-	(6,17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903	(6,173)	-	-	222,73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及二三)	66,759	217,347	-	-	-	-	-	-	-	-	284,1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十三及二三)	-	4	-	-	-	-	-	-	-	-	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八)	-	-	-	-	-	19,091	(19,091)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12,135	\$ 1,344,620	\$ 109,991	\$ 646,571	\$ 3,287,963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24,799	(24,799)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264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96,971)	-	-	-	-	-	-	(96,971)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4,243	-	-	(24,243)	-	-	-	-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附註十三)	-	76	-	-	-	-	-	-	-	-	76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149,517	-	-	-	-	149,517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294	-	-	49,294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517	49,294	-	-	198,81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及二三)	889	4,843	-	-	-	-	-	-	-	-	6,2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八及二三)	-	-	-	-	-	(31,830)	31,830	-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37,267	\$ 1,349,439	\$ 134,790	\$ 592,981	\$ 3,396,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858	\$ 283,48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903	110,591
A20200	攤銷費用	193	260
A2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080	2,110
A20900	財務成本	57,643	58,25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65,667)	(166,297)
A21300	股利收入	(6,182)	(3,9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份額	(240)	(16,0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7)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5,880	10,333
A23800	資產減損損失	79,042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70)	(706)
A24600	提列負債準備	5,009	16,30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67
A31125	合約資產	(7,192)	4,760
A31130	應收票據	5,792	(10,569)
A31150	應收帳款	586,255	(353,4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3)	184,258
A31200	存 貨	(114,834)	(206,3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443)	(27,306)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85,867	84,356
A32125	合約負債	(38,904)	16,812
A32150	應付帳款	(187,376)	10,2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6	(5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85)	16,9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9)	(14,4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4	(79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	2,1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7,607	9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165,667	166,2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861)	(43,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002)	(10,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3,411	113,7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2,22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87	28,35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7)	(2,8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3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700)	(122,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35)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9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975)	(840,2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2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	(36,2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2	31,06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00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440	11,9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3,350</u>)	(<u>941,0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4,496	1,303,8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3,090)	(1,234,5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0,000	9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30,000)	(81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09,0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3,242	593,1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8,746)	(353,6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396)	(8,7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971)	(6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500)	(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61,965</u>)	<u>1,337,1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61,904)	509,8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22,576</u>	<u>612,6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0,672</u>	<u>\$ 1,122,5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

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 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

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資產能否正常運

作時所產生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

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

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

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

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

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負債準備。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負債準備，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係以太陽能電池模組加工完成程度認列。預收款項於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約定費率計算，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4. 工程收入

因資產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因簽訂售電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未完工程之減損

與部分電廠開發工程相關未完工程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6	\$ 145
銀行活期存款	436,002	1,045,7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4,524</u>	<u>76,650</u>
	<u>\$ 460,672</u>	<u>\$ 1,122,576</u>

約當現金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5.30% 及 4.88%~5.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選擇權（附註十		
八）	\$ -	\$ 300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7,851	2,985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08
	<u>\$ 7,851</u>	<u>\$ 5,093</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選擇權（附註十		
八）	<u>\$ 7,396</u>	<u>\$ 3,8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6,131	\$ -
興櫃股票	5,681	35,013
未上市（櫃）股票	51,734	75,083
國外投資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129	156
	<u>\$ 83,675</u>	<u>\$ 110,25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出售部分國內投資之股票，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9,170 千元及 19,091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金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經法院裁定破產，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相關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61,000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減項。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活期存款	\$ <u>89,649</u>	\$ <u>112,788</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一)	\$ <u>139,874</u>	\$ <u>139,770</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6%~1.57% 及 0.43%~1.4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u>9,181</u>	\$ <u>14,973</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15,601	\$ 700,953
減：備抵損失	<u>-</u>	<u>-</u>
	\$ <u>115,601</u>	\$ <u>700,95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24,7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124,78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715,9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715,926</u>	

112 及 111 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281,769	\$ 285,630
第 2 年	236,332	238,995
第 3 年	233,838	236,462
第 4 年	231,369	233,966
第 5 年	228,925	231,496
超過 5 年	<u>1,608,988</u>	<u>1,838,640</u>
	2,821,221	3,065,189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998,995</u>	<u>1,157,096</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1,822,226</u>	<u>\$ 1,908,093</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44,133	\$ 138,97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u>1,678,093</u>	<u>1,769,123</u>
	<u>\$ 1,822,226</u>	<u>\$ 1,908,093</u>

租賃期間之租賃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 4.67%~18.12%。

本公司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	\$ -
製 成 品	341,844	243,077
在 製 品	23,525	20,915
半 成 品	40,356	7,244
原 料	52,581	275,422
物 料	2,750	17,669
	<u>\$ 461,056</u>	<u>\$ 564,327</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6,065 千元及 2,612,813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5,880 千元及 10,333 千元。

112 及 111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08,068 千元及 133,788 千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295,931	\$ 197,507
投資關聯企業	218,157	208,932
	<u>\$ 514,088</u>	<u>\$ 406,439</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光電公司	\$ 93,821	\$ 90,666
瑤光能源公司	46,493	43,007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48,152	44,648
安力仕科技公司	18,504	19,186
安太能源公司	88,961	-
	<u>\$ 295,931</u>	<u>\$ 197,50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光電公司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100%	100%
安力仕科技公司	50%	50%
安太能源公司	51%	49%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安力仕科技公

司 7,000 千元，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調增資本公積 4 千元。另於 111 年 12 月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安力仕公司 5,000 千元。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向關係人欽揚科技公司購買 2% 股權以取得對安太能源公司控制力，是以列為子公司。收購安太能源公司股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另於 112 年 3 月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認購 25,500 千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18,157</u>	<u>\$ 208,93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及綜合損益總額	<u>\$ 28,114</u>	<u>(\$ 9,118)</u>

關聯企業資訊請參閱附表四，餘主要變動如下：

1.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依持股比例再投資安太能源公司 24,500 千元。
2.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7 月、111 年 3 月、5 月及 8 月現金增資嘉一能源公司 7,500 千元、30,000 千元、38,750 千元及 28,750 千元。
3.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現金增資歲曼科技公司 14,760 千元，嗣後同年 6 月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34,440 千元，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帳入資本公積 76 千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發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9,786	\$ 148,768	\$ 308,879	\$ 1,218,623	\$ 8,914	\$ 7,912	\$ 86,383	\$ 93,901	\$ 1,943,166
增 添	188,336	300	49,461	95,361	800	92	4,323	781,896	1,120,569
處 分	-	-	(40,144)	-	-	(592)	(12)	-	(40,7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122</u>	<u>\$ 149,068</u>	<u>\$ 318,196</u>	<u>\$ 1,313,984</u>	<u>\$ 9,714</u>	<u>\$ 7,412</u>	<u>\$ 90,694</u>	<u>\$ 875,797</u>	<u>\$ 3,022,987</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3,224	\$ 227,224	\$ 56,219	\$ 4,509	\$ 7,866	\$ 75,637	\$ -	\$ 414,679
折舊費用	-	5,086	22,646	62,279	1,285	43	5,043	-	96,382
處 分	-	-	(40,144)	-	-	(592)	(12)	-	(40,7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8,310</u>	<u>\$ 209,726</u>	<u>\$ 118,498</u>	<u>\$ 5,794</u>	<u>\$ 7,317</u>	<u>\$ 80,668</u>	<u>\$ -</u>	<u>\$ 470,31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58,122</u>	<u>\$ 100,758</u>	<u>\$ 108,470</u>	<u>\$ 1,195,486</u>	<u>\$ 3,920</u>	<u>\$ 95</u>	<u>\$ 10,026</u>	<u>\$ 875,797</u>	<u>\$ 2,552,674</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58,122	\$ 149,068	\$ 318,196	\$ 1,313,984	\$ 9,714	\$ 7,412	\$ 90,694	\$ 875,797	\$ 3,022,987
增 添	-	2,273	50,086	853,627	-	205	1,122	(14,670)	892,643
處 分	-	-	(83,075)	(13,396)	-	(22)	(155)	-	(96,64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122</u>	<u>\$ 151,341</u>	<u>\$ 285,207</u>	<u>\$ 2,154,215</u>	<u>\$ 9,714</u>	<u>\$ 7,595</u>	<u>\$ 91,661</u>	<u>\$ 861,127</u>	<u>\$ 3,818,98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48,310	\$ 209,726	\$ 118,498	\$ 5,794	\$ 7,317	\$ 80,668	\$ -	\$ 470,313
折舊費用	-	5,038	28,869	83,310	1,259	79	3,555	-	122,110
處 分	-	-	(83,027)	-	-	(22)	(155)	-	(83,204)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79,042	79,04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3,348</u>	<u>\$ 155,568</u>	<u>\$ 201,808</u>	<u>\$ 7,053</u>	<u>\$ 7,374</u>	<u>\$ 84,068</u>	<u>\$ 79,042</u>	<u>\$ 588,26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58,122</u>	<u>\$ 97,993</u>	<u>\$ 129,639</u>	<u>\$ 1,952,407</u>	<u>\$ 2,661</u>	<u>\$ 221</u>	<u>\$ 7,593</u>	<u>\$ 782,085</u>	<u>\$ 3,230,721</u>

本公司部分電廠開發工程因投入超過預期，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12年度認列減損損失79,042千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未完工程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5.2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年
工程及隔間	3至15年
機器設備	4至8年
發電設備	17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901	\$	142,508		\$	256,409
增 添		<u>-</u>		<u>5,011</u>			<u>5,01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3,901</u>	\$	<u>147,519</u>		\$	<u>261,420</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330	\$	22,629		\$	26,959
折舊費用		<u>5,695</u>		<u>8,514</u>			<u>14,20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025</u>	\$	<u>31,143</u>		\$	<u>41,16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103,876</u>	\$	<u>116,376</u>		\$	<u>220,252</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901	\$	147,519		\$	261,420
增 添		<u>-</u>		<u>61,995</u>			<u>61,995</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3,901</u>	\$	<u>209,514</u>		\$	<u>323,415</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25	\$	31,143		\$	41,168
折舊費用		<u>5,695</u>		<u>10,098</u>			<u>15,793</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5,720</u>	\$	<u>41,241</u>		\$	<u>56,96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98,181</u>	\$	<u>168,273</u>		\$	<u>266,454</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u>24,001</u>	\$ <u>21,031</u>
非 流 動	\$ <u>257,211</u>	\$ <u>214,24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2.025%~2.359%	1.847%~2.359%
建 築 物	1.847%~2.494%	2.025%~2.4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各公司、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

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32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827	\$ 8,04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68,499	\$ 67,23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9,076	\$ 96,14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之資產租賃適用
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23,695	\$ 15,611
進項稅額	59,509	34,357
預付貨款	33,410	33,436
其他應收款	4,340	5,1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 二）	41,631	742
應收退稅款	-	4,120
其 他	9,839	8,622
	<u>\$ 172,424</u>	<u>\$ 102,04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85,970	\$ 61,454
存出保證金	48,917	49,352
預付投資款	535	-
長期預付費用	1,207	4,642
	<u>\$ 136,629</u>	<u>\$ 115,448</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 三）	\$ 40,000	\$ -
銀行信用借款	244,496	543,090
	<u>\$ 284,496</u>	<u>\$ 543,09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90%	-
銀行信用借款	1.90%~2.75%	1.65%~2.60%

(二) 應付短期票券－111年12月31日

	<u>金</u>	<u>額</u>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06
	<u>\$ 159,694</u>	
利率區間		1.30%~2.06%

(三)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 1,685,828	\$ 1,820,153
銀行信用借款	<u>257,807</u>	<u>218,986</u>
	1,943,635	2,039,13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5,911</u>	<u>278,627</u>
	<u>\$ 1,577,724</u>	<u>\$ 1,760,512</u>

1.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126年6月前到期，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1.55%~2.67%及1.3%~3.12%。

2.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額度440,190千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相關財務承諾（每半年檢核）。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十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189,073	\$ 191,79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949,748	932,598
	1,138,821	1,124,39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一)	189,073	-
	<u>\$ 949,748</u>	<u>\$ 1,124,391</u>

(一) 國內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10年8月4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5年，自110年8月4日至115年8月4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發行總張數為5,000張，發行總面額為5億元，依票面金額之106.99%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110年11月5日起（債券發行屆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115年8月4日（到期日），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45.2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12年7月29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43.2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113年8月4日（發行滿3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113年7月25日（賣

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3 年 8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365%。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 191,793	\$ 471,479
利息費用	3,486	5,91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6,206</u>)	(<u>285,600</u>)
年底餘額	<u>\$ 189,073</u>	<u>\$ 191,7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300)	(\$ 1,350)
評價調整	386	(44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	1,494
年底餘額	<u>\$ 96</u>	<u>(\$ 300)</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三）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25,078	\$ 62,78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04)	(37,711)
年底餘額	<u>\$ 24,274</u>	<u>\$ 25,078</u>

(二) 國內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11 年 7 月 21 日至 116 年 7 月 2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10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91%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7 月 2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53.9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

之。112年7月29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52元。

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債券以114年7月21日（發行滿3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114年6月11日（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賣回年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114年7月21日（賣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111年10月22日起（發行滿3個月翌日起）至116年6月11日（到期日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111年10月22日起（發行滿3個月翌日起）至116年6月11日（到期日前40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289%。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932,598	\$ 924,087
利息費用	17,244	8,51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4)	-
年底餘額	<u>\$ 949,748</u>	<u>\$ 932,59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3,800	\$ 1,691
評價調整	<u>3,500</u>	<u>2,109</u>
年底餘額	<u>\$ 7,300</u>	<u>\$ 3,800</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三）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78,194	\$ 78,19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8</u>)	<u>-</u>
年底餘額	<u>\$ 78,186</u>	<u>\$ 78,194</u>

十九、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36,797	\$ 38,218
應付薪資及年獎	11,702	13,500
應付設備款	127,613	57,165
應付員工酬勞	4,971	8,859
其 他	<u>31,434</u>	<u>55,801</u>
	<u>\$ 212,517</u>	<u>\$ 173,543</u>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 5,386	\$ 3,827
其 他	<u>3,010</u>	<u>1,416</u>
	<u>\$ 8,396</u>	<u>\$ 5,243</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u>\$ 53,825</u>	<u>\$ 53,596</u>

遞延收入係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一、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46,671	45,820
公課－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4,386	2,827
公課－非流動	<u>38,996</u>	<u>24,968</u>
	<u>\$ 91,053</u>	<u>\$ 74,615</u>
負債準備－流動	\$ 5,386	\$ 3,827
負債準備－非流動	<u>85,667</u>	<u>70,788</u>
	<u>\$ 91,053</u>	<u>\$ 74,615</u>

	<u>保</u>	<u>固</u>	<u>公</u>	<u>課</u>	<u>合</u>	<u>計</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941		\$ 25,698		\$ 58,639	
本年度新增	14,208		2,097		16,305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329)		-		(32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6,820		27,795		74,615	
本年度新增	5,009		15,587		20,596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4,158)		-		(4,15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71</u>		<u>\$ 43,382</u>		<u>\$ 91,053</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公課負債準備係依台灣法令規定，估列未來繳納太陽能模組回收費用。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123,727	121,214
已發行股本	\$ 1,237,267	\$ 1,212,13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2 年 5 月決議以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42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4,243 千元，經奉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 登記之股數(千股)	56	-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 登記之股本	\$ 558	\$ -

(二) 資本公積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差額(註 1)	對子公司 所有權 權益變動 (註 2)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 業之變動數 (註 3)	可轉換 公司債 之認股權 (註 4)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978,707	\$ 7,371	\$ 108	\$ -	\$ -	\$ 62,789	\$ 1,048,9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78,194	78,19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5,058	-	-	-	-	(37,711)	217,3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	-	-	-	4	-	-	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33,765	7,371	108	4	-	103,272	1,344,52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55	-	-	-	-	(812)	4,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變動	-	-	-	-	76	-	7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39,420	\$ 7,371	\$ 108	\$ 4	\$ 76	\$ 102,460	\$ 1,349,439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僅得用於彌補虧損。

註 3：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4：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且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

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799	\$ 13,64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5,264	(\$ 28,867)
現金股利	\$ 96,971	\$ 60,000
股票股利	\$ 24,243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 0.52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	\$ -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79,342)
現金股利	\$ 99,02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9,341)	(\$ 54,07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5,011	4,11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份額	24,283	(10,28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29,170)	(19,091)
權益工具破產已實現損		
失轉至保留盈餘	61,000	-
年底餘額	\$ 1,783	(\$ 79,341)

二四、收 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964,306	\$ 2,828,947
加工收入	<u>37,399</u>	<u>2,481</u>
	<u>1,001,705</u>	<u>2,831,428</u>
太陽能電廠部門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55,225	163,040
租金收入	86,764	83,594
售電收入	176,742	137,010
保固收入	<u>11,056</u>	<u>9,066</u>
	<u>429,787</u>	<u>392,710</u>
其他部門		
其他收入	<u>19,561</u>	<u>9,402</u>
	<u>\$ 1,451,053</u>	<u>\$ 3,233,540</u>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9,181</u>	<u>\$ 14,973</u>	<u>\$ 4,404</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115,601</u>	<u>\$ 700,953</u>	<u>\$ 531,747</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 8,162</u>	<u>\$ 970</u>	<u>\$ 5,73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3,398	\$ 42,302	\$ 25,205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u>	<u>-</u>	<u>285</u>
	<u>\$ 3,398</u>	<u>\$ 42,302</u>	<u>\$ 25,49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40,456	\$ 24,209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u>	<u>285</u>
	<u>\$ 40,456</u>	<u>\$ 24,494</u>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77	\$ -

(二)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10,442	\$ 3,25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附註二四)	155,225	163,040
	\$ 165,667	\$ 166,297

(三)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利收入	\$ 6,182	\$ 3,90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二八)	232	-
管理服務費收入	2,045	410
其他	4,622	1,541
	\$ 13,081	\$ 5,851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157)	(\$ 17,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080)	(2,11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四)	(79,042)	-
其他	(677)	(2,981)
	(\$ 84,956)	(\$ 22,330)

(五)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8,797	\$ 49,74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0,730	14,4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5,995	5,54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27,879</u>	<u>11,462</u>
	<u>\$ 57,643</u>	<u>\$ 58,25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879	\$ 11,46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02%~2.542%	1.736%~2.418%

(六)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924	\$ 107,613
營業費用	<u>2,979</u>	<u>2,978</u>
	<u>\$ 137,903</u>	<u>\$ 110,5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3</u>	<u>\$ 26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16,511	\$ 133,214
勞健保	14,875	14,526
其他	<u>16,728</u>	<u>12,140</u>
	148,114	159,88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5,661</u>	<u>5,661</u>
	<u>\$ 153,775</u>	<u>\$ 165,5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576	\$ 123,786
營業費用	<u>42,199</u>	<u>41,755</u>
	<u>\$ 153,775</u>	<u>\$ 165,54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員工酬勞	2.78%	3%
董事酬勞	1.55%	1%

金額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4,971	\$	8,859
董事酬勞		2,762		2,95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290	\$	27,9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1,447</u>)	(<u>45,222</u>)
淨損失	(\$	<u>2,157</u>)	(\$	<u>17,239</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271	\$ 63,9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51</u>)	(<u>1,396</u>)
	34,520	62,5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179</u>)	(<u>8,012</u>)
	<u>\$ 21,341</u>	<u>\$ 54,5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稅前淨利	<u>\$ 170,858</u>	<u>\$ 283,4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34,172	\$ 56,6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83	2,961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12,2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8)	(3,203)
免稅所得	(1,325)	(78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1,690)	3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51</u>)	(<u>1,3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 21,341</u>	<u>\$ 54,580</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449</u>	<u>\$ 63,93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879	\$ 1,027	\$ 10,906
產品保固準備	9,364	170	9,53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026	(385)	3,641
遞延收入	10,719	46	10,765
資產減損損失	-	15,809	15,809
其他	<u>4,187</u>	<u>(3,443)</u>	<u>744</u>
	<u>\$ 38,175</u>	<u>\$ 13,224</u>	<u>\$ 51,3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45</u>	<u>\$ 45</u>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947	\$ 1,932	\$ 9,879
產品保固準備	6,588	2,776	9,36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359	(333)	4,026
遞延收入	10,287	432	10,719
其他	<u>987</u>	<u>3,200</u>	<u>4,187</u>
	<u>\$ 30,168</u>	<u>\$ 8,007</u>	<u>\$ 38,1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u>	<u>(\$ 5)</u>	<u>\$ -</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u>\$ 1,197</u>	<u>\$ 1,19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股數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7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93	\$ 1.89
稀釋每股盈餘	\$ 1.89	\$ 1.8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9,517	\$ 228,9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0,555	14,222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工具評價損益	3,886	1,6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3,958	\$ 244,790

單位：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716	120,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3,287	10,807
員工酬勞	157	2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7,160	131,82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一項業務之控制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安太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2年2月10日	2	\$ 2,906

本公司收購安太能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能源技術服務之營運。取得安太能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892,643	\$ 1,120,569
存貨減少數	(208,068)	(133,7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516	29,841
預付土地款(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減少	-	(188,3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919	5,58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0,448)	6,360
公課負債轉入	(15,58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 629,975	\$ 840,232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可轉換公司債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

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138,821	\$ -	\$ 1,141,474	\$ 1,141,474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124,391	\$ -	\$ 1,125,751	\$ 1,125,751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7,851	\$ -	\$ -	\$ 7,85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7,396	\$ 7,39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6,131	\$ -	\$ -	\$ 26,131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5,681	-	-	5,68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51,734	51,734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129	129
	<u>\$ 31,812</u>	<u>\$ -</u>	<u>\$ 51,863</u>	<u>\$ 83,675</u>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 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4,793	\$ -	\$ -	\$ 4,793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 債贖回及賣回權	-	-	300	300
	<u>\$ 4,793</u>	<u>\$ -</u>	<u>\$ 300</u>	<u>\$ 5,09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 債贖回及賣回權	<u>\$ -</u>	<u>\$ -</u>	<u>\$ 3,800</u>	<u>\$ 3,80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有價證 券	\$ 35,013	\$ -	\$ -	\$ 35,013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75,083	75,083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156	156
	<u>\$ 35,013</u>	<u>\$ -</u>	<u>\$ 75,239</u>	<u>\$ 110,252</u>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合 計
年初餘額	(\$ 3,500)	\$ 75,239	\$ 71,739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	(6,000)	(6,000)
轉 換	(10)	-	(1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3,886)	-	(3,88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按公允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6,299	\$ 16,299
購 買	-	10,000	10,000
處 分	-	(43,675)	(43,675)
年底餘額	(\$ 7,396)	\$ 51,863	\$ 44,467

111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按公允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350	\$ 71,545	\$ 72,895
本年度發行	(1,691)	-	(1,691)
轉 換	(1,494)	-	(1,49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5)	-	(1,6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77)	(1,877)
購 買	-	10,551	10,551
處 分	-	(4,980)	(4,980)
年底餘額	(\$ 3,500)	\$ 75,239	\$ 71,739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以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112及111年12月31日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佐

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或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投資標的而獲取收益之現值評估。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909,865	\$ 2,146,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851	5,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675	110,25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7,396	3,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98,748	4,361,223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

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 益	\$ 304	\$ 5,751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420,033	\$ 1,519,3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0,049	1,374,989
金融負債	2,228,131	2,582,2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5,381 千元及 12,072 千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工具影響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沅基光電公司	\$ 27,452	24	\$ 26,973	4
A11公司	2,889	2	558,771	80
A18公司	22,177	19	33,285	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

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0,449	\$ 1,347	\$ -	\$ -
租賃負債	7,000	23,503	85,136	223,549
浮動利率工具	172,518	487,375	1,476,035	233,838
固定利率工具	-	193,856	961,715	-
	<u>\$ 509,967</u>	<u>\$ 706,081</u>	<u>\$2,522,886</u>	<u>\$ 457,38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0,503</u>	<u>\$ 85,136</u>	<u>\$ 109,027</u>	<u>\$ 114,52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69,500	\$ 16,660	\$ 290	\$ -
租賃負債	14,582	20,250	71,656	184,470
浮動利率工具	483,012	347,186	1,676,287	226,919
固定利率工具	159,694	-	1,140,994	-
	<u>\$1,126,788</u>	<u>\$ 384,096</u>	<u>\$2,889,227</u>	<u>\$ 411,38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4,832</u>	<u>\$ 71,656</u>	<u>\$ 100,755</u>	<u>\$ 83,71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3)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2,303	\$ 762,076
— 未動用金額	588,190	216,000
	<u>\$ 1,090,493</u>	<u>\$ 978,076</u>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725,828	\$ 1,820,153
— 未動用金額	1,609,404	1,567,147
	<u>\$ 3,335,232</u>	<u>\$ 3,387,3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
瑤光能源公司	子公司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公司
安力仕科技公司	子公司
安太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自112年2月起為合併子公司
嘉一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鴻鼎控股公司	關聯企業
歲曼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和昌精密公司	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1）
沅碁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
弘儒投資公司	法人董事（註2）
沅碁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恆春電力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註1：111年3月7日起為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註 2：111 年 7 月 12 日起為非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	\$ 823,910
	其他	427	-
	法人董事	36,889	95,176
	子公司	64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7	15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	-	565
		<u>\$ 37,397</u>	<u>\$ 919,66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8,283
法人董事	12	11
子公司	304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2,514	1,745
	<u>\$ 2,830</u>	<u>\$ 10,03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424	\$ -
	法人董事		
	沅碁光電公司	<u>27,452</u>	<u>26,973</u>
		<u>\$ 27,876</u>	<u>\$ 26,9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子 公 司	\$ 1,506	\$ 589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21	153
	關聯企業	<u>4</u>	<u>-</u>
		<u>\$ 1,631</u>	<u>\$ 74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
	子 公 司	91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1,216</u>	<u>201</u>
		<u>\$ 1,307</u>	<u>\$ 20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6,921
	法人董事	42	-
	子 公 司	36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989</u>	<u>1,504</u>
		<u>\$ 1,067</u>	<u>\$ 8,42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1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5,090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1,100</u>
	<u>\$ 6,190</u>

(七) 取得其他資產

112 及 111 年度取得其他資產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八) 對關係人放款 (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 <u>40,000</u>	\$ <u>-</u>

利息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 <u>238</u>	\$ <u>56</u>

(九)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六合光電公司		
保證金額	\$ <u>68,500</u>	\$ <u>68,500</u>
實際動支金額	\$ <u>4,636</u>	\$ <u>10,998</u>

子公司－擎陽農產科技

保證金額	\$ <u>15,000</u>	\$ <u>27,000</u>
實際動支金額	\$ <u>3,150</u>	\$ <u>5,213</u>

關聯企業

歲曼科技公司		
保證金額	\$ <u>144,062</u>	\$ <u>-</u>
實際動支金額	\$ <u>1,640</u>	\$ <u>-</u>

取得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瑤光能源公司		
被保證金額	\$ <u>16,796</u>	\$ <u>16,418</u>
實際動支金額	\$ <u>13,680</u>	\$ <u>14,647</u>

子公司－六合光電公司

被保證金額	\$ <u>12,399</u>	\$ <u>12,399</u>
實際動支金額	\$ <u>4,318</u>	\$ <u>7,662</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12及111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管理費用分別為2,045千元及410千元。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78	\$ 9,431
退職後福利	94	73
	<u>\$ 10,572</u>	<u>\$ 9,5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1,643,404	\$ 1,719,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	229,523	252,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8,122	258,122
建築物	97,107	98,991
發電設備	1,110,198	1,099,538
其他設備	1,523	3,179
	<u>\$ 3,339,877</u>	<u>\$ 3,432,343</u>

三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2,832</u>	<u>\$ 543,810</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11	30.66 \$ 58,58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15	30.76 28,154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540	30.66 \$ 721,72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67	30.76 146,62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1.835(美金:新台幣)	(\$ 2,157)	29.805(美金:新台幣)	(\$ 17,231)
歐元	34.247(歐元:新台幣)	3	31.36(歐元:新台幣)	(8)
日圓	0.215(日圓:新台幣)	(5)	0.228(日圓:新台幣)	(2)
人民幣	4.400(人民幣:新台幣)	2	4.422(人民幣:新台幣)	2
		(\$ 2,157)		(\$ 17,239)

三六、其他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電廠系統開發之工程合約，後續因該公司違反合約條款，未依規定流程施作，因是本公司向該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辯論終結，於113年1月31日宣判該公司應給付本公司160,227千元及其法定利息，惟截至財務報告

日，仍無收到該公司聲明上訴相關資料，本公司將待上訴期間屆滿，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資金性質	與貸與資金	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名	保稱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品	值		
0	本公司	安太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63,000	\$ 63,000	3.2	短期融通資金	與貸與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	\$ 339,616	\$ 1,358,464

註：

本公司
對個別對象資金限額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總限額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股額(註1)	本期末最高背書保證額	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額	實收金額	實際支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保書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註2)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大陸地區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一持股100%	\$ 5,094,239	\$ 68,500	\$ 68,500	\$ 68,500	\$ 4,636	\$ 4,636	\$ -	2.02	\$ 8,490,398	Y	N	N	N	N
		肇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公司一持股100%	5,094,239	27,000	27,000	15,000	3,150	3,150	-	0.44	8,490,398	Y	N	N	N	N
		威曼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5,094,239	144,062	144,062	144,062	1,640	1,640	-	4.24	8,490,398	N	N	N	N	N
1	瑞光能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71,228	16,796	16,796	16,796	13,680	13,680	-	35.37	118,713	N	Y	Y	N	N
2	六合光電公司	本公司	兄弟公司	147,824	12,399	12,399	12,399	4,318	4,318	-	12.58	246,373	N	N	Y	N	N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或依據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或依據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科	目	期		公允價值	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聚源科技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	129,250	\$ 3,872	\$ 3,872	
	旭東環保公司	無	同上	上	103,261	3,979	3,979	
						\$ 7,851	\$ 7,851	
	普通股股票							
	圓融金屬粉本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	1,646,500	\$ 8,964	\$ 8,964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無	同上	上	600,000	6,885	6,885	
	鉅鑫科技公司	無	同上	上	691,673	-	-	
	泓德能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上	200,236	26,131	26,131	
	蜂鳥飛行器公司	無	同上	上	687,500	-	-	
安力仕科技公司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無	同上	上	200	129	129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無	同上	上	174,330	5,681	5,681	
	綠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上	400,000	3,333	3,333	
	樂福太陽能公司	無	同上	上	2,800,000	17,248	17,248	
	益捷科技公司	無	同上	上	9,348,600	285	285	
	牧陽能控股公司	無	同上	上	280,000	4,405	4,405	
	迎發能源公司	無	同上	上	1,000	7	7	
	倍利生投資公司	無	同上	上	1,000,000	10,607	10,607	
						83,675	83,675	
						285	285	
					\$ 83,960	\$ 83,96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未		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本	未	年	年	數	率	帳	額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181	\$ 46,181	\$ 46,181	\$ 46,181	7,000,000	100	\$ 93,821	\$ 5,571	\$ 5,571		
	瑞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3,180,000	100	46,493	3,466	3,466		
	掌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510,000	100	48,152	3,461	3,461		
	安太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97,006	97,006	68,600	68,600	10,230,600	51	88,961	(29,933)	(15,272)		註 1
	鴻鼎控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北成路 271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4,900,000	49	60,810	(1,553)	(761)		
	安力仕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金屬 3D 列印產品製造業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00	50	18,504	(1,222)	(611)		
	嘉一能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北明街 129 號 10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5,000	105,000	97,500	97,500	10,500,000	25	109,600	23,658	5,915		
	威曼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49,200	49,200	-	-	4,920,000	41	47,747	(5,041)	(1,529)		註 2

註 1：差異係持股比例變動。

註 2：差異係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包含本公司未投資前產生及持股比例變動。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9,813	13.74%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380,547	5.9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安集科技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黃 國 棟



